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卷之六

山東司目録

度支奏議卷之六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陝西鳳翔府屬加增塩石疏

題爲秦民不堪重困弊政斷宜急更懇祈

聖明速賜釐正以蘇殘黎以杜亂萌事山東清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河東巡塩御史王與胤題前事內稱先該

候補北科給事中孫三傑題前事崇禎四年七

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奏内事情着行該巡鹽御史從長確酌具奏

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看得鳳翔府改食靈鹽一

事原爲消私販之越境通靈鹽之有餘因鳳民

之便也原議每引支鹽三石爲利甚厚前鹽臣

謂戶口有數消受無地駁勘再三每引止給鹽

一石較初議減三分之二則始願孤而感思掉

臂守土者畏考成之難免不得不僉報富民坐

派里甲卒之民困而課亦詘今科臣孫三傑題

奉

明旨令臣確酌具奏臣審度時勢合無每引一石之
外再加一石視鮮商納課既同而獲利則倍當
時原認者復出而可以免僉報坐派之累矣再
照鳳屬額鹽一萬六千三百引每引二百斤爲
一石今再加一石是增額鹽一倍矣但戶口額
定之引既不可加而銅板刻定之數又不敢改
合令運司印給號票一張納票價三釐在璽池
納壩夫丁食三分其拖欠課銀二萬餘兩責令
各該州縣掌印官自崇禎五年爲始每年除解

正課外帶觧欠課一半如再准該聽臣恭處并于鳳塩止許行于鳳地倘姦商豪棍流販于西安者臣嚴行道府州縣着實禁捕如有故縱長姦一體叅治等因具題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確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塩法之因革須酌

商情之利病與

國課之盈虧法久而不敝者雖百世不易可也若

行之日久馴至厲商妨課則安得憚改絃而滋累害哉如陝西鳳翔府屬一州七縣舊食河東解鹽歲行解引一萬六千三百引額徵課銀五千四百有奇行引輸課皆解商任之續以鳳屬距解千有餘里山險難行商憚遠涉建議改食靈鹽責令鳳商承辦每引納課三錢三分許支靈鹽三石商利頗厚其初非不稱便後因戸口有限鹽多壅閼每引駁減二石止許行鹽一石夫鹽少則利微商虧則課逋勢也科臣孫三傑

筮仕實難目擊商課交困之狀故有加鹽蘇困

之議業蒙

皇上洞晰利病奉有巡鹽御史從長確酌具奏之

旨是欲求公私永利之畫也今該鹽臣王與胤與該

管司道反覆叅詳議將該府靈鹽之引仍用鳳

商承辦每鹽一引許加鹽一石夫支鹽三石則

鹽有壅閼之虞支鹽一石則商無什一之息茲

議每引支鹽二石則引課與鹽息自此始稱均

平誠審時度勢通變宜民之法以後舊商樂于

趨事小民永免僉報之煩䇿鹽引易于銷行課銀再無遲逋之弊胥皆今日調劑之力也但鳳屬額鹽一萬六千三百引每引三百斤爲一石原係銅版刊定之數今旣加鹽一石則增額鹽一倍矣改鑄㽞都銅版固屬不便鹽臣議令運司印給號票以憑掣驗議亦可行第運司號票零雜另行恐啓詐僞之端工食票價再有增加未免朘削之患宜令鹽臣查取原引每引粘一加斤小票印鈐其縫務期按季報銷按年銷盡

如有非本年新票與無塩臣號印或洗改月日
者但經事發即以私塩論罪而量免其工食票
價亦誘挾逋商之一端也至于以前逋課二萬
餘兩各鎮軍餉所關豈容久逋合照塩臣之議
定以崇禎五年為始每年除完觧正課之外務
令帶觧欠課一半及查鳳屬每年額觧正課五
千四百餘兩今後合令每年帶觧逋課二千七
百餘兩補完而止年終仍聽巡塩御史彚入該
運司正徵帶徵塩課銀內一體考成蓋塩法既

經調劑公私自當兩利有司若不恪實奉行其

何所逭于溺職之愆矣若夫鳳鹽止行鳳地不

許流販西安吏屬疏引剔弊至論果有越販情

弊合聽鹽臣擒拏重究鹽貨入官仍取商人互

結有犯連坐捕鹽各官縱容不舉一體參究則

越販既絕而官引自通矣所當着實飭行者也

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都察院轉行河東廵鹽御史遵奉施

[illegible]

崇禎五年三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七日奉

聖旨鳳關頓揺既稱銅版刊定明係相沿已久今方

欲議倍增且但憑小票給行恐民困未蘇徒滋奸

弊該部不厭詳慎還着確酌具奏欽此

覆黔督同塩院題准引行黔征課充餉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三日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史𡎺

會同川貴總督朱燮元題前事內稱先該戶部

題爲黔餉已荷撥給等事崇禎三年十一月初

五日奉

聖旨這湖廣餉銀分別觧黔觧京府分如督臣議行

二年未完銀兩併歷年積逋俱着嚴催遵照原議

分半觧京至淮引行黔已經停止如何又欲各省
願赴令果運到若干及究竟何法妥便還著該督
與該撫按塩臣酌定畫一速奏不得屢議屢更致
乖政體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屢准部文行催會
同酌議限日回
奏今該臣等會看得先年黔省用兵凶偏沅撫臣
閔夢得有借塩生息之請隨該戶部題覆奉
旨准增淮塩五萬引行于黔省歲增引價餘銀六萬
五千兩以佐邊儲祗因事屬初創遂起淮商灘

忌多所掣肘是以事踰數年運僅二次上年黔
餉已經觧到嗣因黔事告寧餉歸還部覆奉
明旨確定畫一以垂永久今查黔地素多私販今行
官塩而天末軍民知有王法矣詳稱朱聖等上
年運塩至沅彼處院道禁私塩銷黔課抵餉中
引種種有據則淮塩之行于黔地無疑矣惟是
每引减照綱塩斤重運至武漢水次聽湖廣屯
塩道驗銷引目則中途稽覈有其官矣令辰沅
水商接買運赴黔地則協濟有其人矣泒于貴

省思州鎮遠銅仁三府并平淸偏鎮四衛則銷
塩有其地矣其引價五錢自四年爲始上納淮
庫赴部關引支運隨同餘銀八錢聽候起觧則
此六萬五千兩之餉可以歲徵歲觧若隨到隨
掣庶幾年運年銷誠爲生財艮法等因具題崇
禎五年三月十二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宇內無食淡
之民則率土皆行塩之地但界限須明斯無錯

官行私之弊銷掣有法乃塞彰窩越販之端如
黔省遠在天末向來民食私鹽商憚遠涉官鹽
之不能達也久矣自天啓六年偏沅撫臣閔夢
得疏
請行鹽助餉前部臣李起元議將淮引五萬道行于
黔地不意議論齟齬延至崇禎二三兩年始得
掣運二次以為黔餉遼餉之助旋以黔道險阻
恐商人借名運黔私鬻于楚輒為楚省綱鹽之
碍隨議停止在案至崇禎三年九月内又該督

臣朱燮元有鹽已到黔最易徵輸之議臣權其
鹽之停原以道遠難達之故若果人力可致不
妨行之以助遼餉但法當慎始所以覆奉
欽依行文督撫鹽臣講求行引永利之畫去後今據
帶管兩淮鹽法按臣史𡎺與督臣朱燮元會同
叅酌議將淮引五萬自崇禎四年爲始每引徵
納引價五錢餘銀八錢共銀六萬五千兩上納
淮庫解充遼餉仍照綱鹽斤數督令黔商運至
楚省武漢水次聽湖廣屯鹽道逐引驗銷撥發

辰沅水商接買派于思州鎮遠銅仁三府并清
平偏鎮四衛地方貿易其後課行鹽節次俱有
約束而黔商水商物力互爲灌輸鹽可歲運歲
銷課可年納年完在黔省除私販之弊而遼左
增餉騰之資矣今後運司每年將額運引鹽隨
到隨掣印給水程詳開引斤包數并貿易地方
口岸聽兩淮鹽道速行掣運湖廣鹽道急行驗
銷仍聽辰沅兵道覆行盤驗果與水程內所載
引斤包數不致多寡異同方許分發各該地方

公平貿易如有輓運稽遲大包夾帶并中人詐掯
責觔驗即行呈院從重參處三道亦宜各舉其
職共襄大計毋存畛域之見仍將四年鹽課附
同本年春秋二運解濟關寧急需其運司徵課
與府衛銷引俱同綱鹽一例考成庶鹺政修明
而軍儲有賴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這淮引行鹽事宜既經酌妥依議行還着核鹽及管驗各官加意稽覈毋得縱容奸商乘機夾帶滋弊致妨楚省正額爾部併行嚴飭欽此

覆粤西廵按畢佐周墾荒理鹺考成協濟疏

題爲廵方事竣謹遵例條議以明職掌事廣西山
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奉本
部送戸科抄出廣西廵按今降二級戴罪管事
畢佐周題前事内稱奉
命廵按粤西今幸報竣得代謹據膚見所及將地方
切要事宜列欵陳之一曰酌招墾之規粤自戊
巳大祲后柳慶諸郡戸口逃亾田土荒蕪臣廵
歴所至乃知前此未常不招墾也招墾數年之

後土著之民且覬且忌新民自恃力耕更不相
下于是相猜相搆里排結黨鄉紳佐鬭有司竟
莫可誰何矣若有司實心料理如一縣若干里
一里若干圖一圖中逃戶若干戶一戶中荒田
若干畝土名坐落何處坵段有何界限逐一查
明造冊大示曉諭逃戶親族人等赴縣領耕承
納錢粮其無領耕者徧行召募但有新民應募
有司官照依頃畝坵段踏勘照給其男婦子女
一一查照年庚生業併取結狀爲憑戶房造冊

存照或官給牛種或自備牛種三年後方爲起科釁構之端何自開乎再照閩廣人文素出西粵上每每借籍以圖進取西粵遂不樂新民有赴考之子弟夫新民既係招徠似與他流移轉徙者不同或以十五年爲期准其入學覲場前此遞結時其子弟之長幼耕讀已一一具載明悉其有親族冒託者一切禁絕各守道仍據州縣報荒底冊逐年限定開懇分數即以分數之完欠定州縣之殿最若胥役䑕利豪强覬覦一

聽覈實宪處庶招墾徐臻實效也一曰復邑額之制粤西數萬軍需倚辦于鹽利日久法弛官鹽之行湖南諸郡者多爲私販所壅臣入境以來屢行飭禁不能𩔗爲杜絶揆厥所繇則奸商變亂鹽法根深蔕固然耳查鹽政考衡屬衡陽衡山安仁來陽常寧等縣額食廣西生鹽郴屬宜章永興興寧等縣額食廣東韶州熟鹽其後連韶奸商希圖夾帶私鹽朦朧告改生鹽引目臣以爲拔本塞源之論要在杜連韶之私販杜

連韶之私販要在復連韶之熟鹽熟鹽一行自難越入生鹽地面而奸商之私圖私賣不禁自絕矣一曰補缺運之額舊制官鹽一年一運或一年外量寬三月查萬曆四十七年係運四十七運筭至崇禎三年止因運官遲玩致缺額兩運今臣督催運官運後其五十六運閏十一月可以報竣獨計鹽利兵餉年抵一年運抵一運兩運既悞遂虧鹽利三萬三千兩有前餉安得不缺兵安得不困查西省鹽本應解東省者每

歲一萬五千兩而東省事例銀協濟西省者每歲二萬五千兩後因東西運解不便議于事例銀內扣兌鹽本銀兩計兩運中扣兌過銀三萬一千若西省不自補運東省豈復補銀臣因行鹽道叅酌議補前運但與正鹽一時並行恐東省難以猝應今議一運分爲四起一起交厰再償下起計兩年間或可次第竣事焉再照崇禎二三四年三運皆以歲內報完則鹽政考覈限三月似屬贅餘今議以後止以一年爲期料

當事者先期料理則事無不濟者矣等因具題
崇禎五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議覆
間又于崇禎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奉本部送户
科抄出該兵部尚書熊明遇題同前事內開廵
按御史畢佐周條議疏稱湖南歲編協濟粵西
銀壹萬伍百兩自天啓貳年至崇禎三年拖欠
至七萬六千有奇自應責成撫按督催如數完
觧以資騰餉但非臣部職掌應聽户部一併議

覆等因具題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西粵控制土夷自當嚴防飭備建威銷萌豈得
但恃羈縻積弛滋釁這所議着即行該撫按嚴飭
將吏實心祗遵毋但以條覆了事其湖南積欠協
濟銀兩戶部一併覈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送司相應一併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地
方利弊原賴按臣與聞廣粵西地屆邊徼法制
易弛若田疇之荒蕪鹽政之滋弊與軍餉之逋
欠俱宜綜覈而振飭之今據按臣畢佐周于巡

歷之餘悉心商酌條議諸款深于地方有裨相
應酌議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酌招墾之規
前件該臣等看得田土以耕墾爲熟戶
口以安集爲聚若州縣有司居恒咸
肯實心料理加意撫輯則亦何難之

有令粵西大祲之後田土未常不招
墾也無奈土民新民一則且覬且畏
一則自恃力耕各不相下互成猜搆
里排紳衿結黨佐鬭有司莫可誰何
以致柳慶諸郡罹從之後戶逃田荒
村虛人寂凋敝可念按臣有鑑於此
欲於一縣里圖之內先令有司詳查
逃亡戶口若干荒蕪田地若干併坐
落界限明晰示諭逃戶親族人等領

耕承納及徧行閩粵隣省多方招致
但有新民應募有司履畝踏勘照段
給墾併男婦丁口生業俱取認結造
冊存據或官或民給備牛種盡力開
墾三年起科俱聽永遠爲業不許土
著妄指越耕爭奪則根脚既淸構端
自息其新民赴考子弟限以十五年
入籍觀場第不許親族借名冒進至
有司開墾分數與胥豪詐求覬覦叅

聽各守道督責稽查據册定額以爲
數之完欠分州縣之殿最此誠最宜
闢土之良圖相應依擬題
請着該省撫按嚴飭力行毋托空言者也伏候
聖裁
一復色鹽之制
前件該臣等看得粤西先因增兵禦寇
軍餉無資而廣東之鹽可達於梧平
桂潯以及湖南衡永寶三郡於是除

稅商鹽以充軍餉外又每年官發本
銀三萬餘兩差官買鹽於東河西轉
鬻取其什一之息以充軍食立法甚
善但爲官鹽之蠹者莫如私販撈戶
業已禁飭而不能一時盡杜者則緣
奸商變亂鹽法爲之祟耳查鹽政考
衡屬衡陽衡山安仁來陽常寧等縣
額食粵西生鹽郴屬宜章永興興寧
等縣額食廣東韶州熟鹽假使生熟

分色彼此自難攙越近年連韶兩商
告改生鹽引目而郴屬宜章各商遂
得收囘生鹽勺引衡屬安仁耒陽嘗
寧三縣奸民轉賣牟利於是東鹽越
販西鹽壅積而軍餉始告匱矣今擬
臣議復連韶熟鹽誠得禁私販之要
領也相應如議行文廣東湖廣廣西
鹽法道責令連韶郴宜各縣仍行粵
東熟鹽衡屬安仁等縣仍行粵西生

鹽各道互相整飭毋分畛域如有私
囤越販情弊即行從重究處鹽貨入
官捕鹽員役縱容不舉一體叅論既
嚴稽察之法以清其流又復色鹽之
制以澄其源則私販絶跡而官引大
通矣伏候
聖裁
一補鉠運之額
前件該臣等看得粤西數萬軍儲全倚

塩利然必買運如期疏通無滯斯
不虧而民不食淡其於
國便民關係誠重故
舊制官塩一年一運後議一年之外量寬三月益諭
竣事之期固不妨稍寛三月統計較
運之額仍是年後一年初議未始不
詳而後漸積延悞也查萬曆四十七
年算該四十七運至崇禎三年因運
官遣玩積漸遲壓二運夫塩運旣減

則塩利自縮業經臣部議將該省五
十三運并五十四運塩利責令撫臣
畢佐周催儹運完杳奏今該撫臣悉
心振刷極力督催自五十三運起至
五十六運止俱於四年閏十一月内
一併報竣後欲以從前壓運之塩設
法補足并議以後塩運照依
舊制年完一年是其調停斟酌已極周詳相應依擬
允行俾西陲芻餉之資永無匱絀之

虞可也伏候

聖裁

一湖南協濟銀兩

前件該臣等查據廣西廵按題稱湖南

協濟廣西銀兩每歲編銀一萬五百

兩自天啓二年至崇禎三年拖欠至

七萬六千兩有奇奉

旨下部覈議本部備查前項銀兩並無文册到部其

完欠數目無憑查覈及查湖廣賦役

文册内開撥運廣西布政司米折銀
四千四百四十四兩五錢二分四釐
七毫五絲五忽三微又改抵廣西布
政司米折銀六千五十五兩四錢七
分五釐二毫四絲四忽七微合之得
一萬五百兩正符疏内所稱協濟之
數今廣西巡按題稱屢催而楚省州
縣不應合無議行湖廣撫按備查前
銀因何向不報部又何累年拖欠除

萬曆七年以前已經蠲免外備將
積兌二三年完欠分數并經徵有司
職名勒限報部并移咨廣西撫按知
會聽廣西撫按主稿會同湖廣撫按
查參下 部議覆考成新例即自今日
肇端仍行廣西撫按以後每於年終
會同查參永爲定例庶拖欠不致相
沿而軍需可免稽悞矣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初三日具

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議覆事西酌招墾復租制及餘遞補額事宜

俱依議著撫按積欠協濟銀兩著從元年為始俱査

明催解該撫按仍會疏嚴察將者成例行欽此

覆議鳳屬加鹽以蘇民困疏

題爲秦民不堪重困弊政斷宜急更懇祈
聖明速賜釐正以蘇窮黎以杜亂萌事山東淸吏司
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題前事等因崇禎五年三月十七日
奉
聖旨鳳屬額鹽旣稱銅板刊定明係相沿已久今乃
輙議倍增且但憑小票給行恐民困未蘇徒滋姦
弊變法不厭詳愼還着確酌具奏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相應確酌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鳳翔府屬初食觧塩後改靈塩每引俱止支
塩一石今議每引支塩二石揆之原数委屬倍
增且以新加之塩給票驗掣若不計議允確則
民困未蘇而徒滋姦弊矣大哉
聖言超越千古臣等敢不再行条酌以副
皇上興釐至意查得鳳屬萬曆四十一年以前舊食
河東觧塩每引納課三錢三分支塩一石其領
引辦課行塩俱觧商任之嗣因鳳屬距觧千有

餘里商憚遠涉塩觧運至州縣圖免叅罰僅於
市壓之民攤泒退引按季銷繳而觧少額引未
嘗實實行塩也鳳郡接壤平固平凉係靈塩通
行之地靈塩味甘價賤小民購而食之則官引
不行而私塩滋弊矣至萬曆四十一年議從鳳
民之便改食靈塩鳳屬原行觧引每引納課三
錢三分支觧塩一石平慶二府素食靈塩每引
納課一錢一分支靈塩一石於是議以課照觧
引塩照靈池每引納課三錢三分許支靈塩三

石當鳳商承認之始非不稱便未幾每引敲減
二石遂致塩少利微商逃課逋不得已而僉報
富民坐派里甲鳳之小民不堪命矣前科臣孫
三傑之疏則以鳳郡與平慶同食靈塩鳳引之
課旣徵三錢三分應照平慶之例支塩三石河
東塩臣王與胤之議則以支塩一石而商無什
一之息支塩三石而塩有壅閼之虞就中酌量
議定每引支塩二石較之鳳引原額果倍增參
但行塩徵課上以裕

國下以便民鳳與平慶比隣同食靈鹽從民便也平慶密邇靈池每鹽一石止徵課銀一錢一分鳳屬距靈稍遠輓運頗艱每鹽一石乃徵課銀三錢三分民之利病較若列眉今不敢輕減課額以損邊儲似不得不量增鹽石以蘇民困且所增之鹽比之平慶之例與鳳屬新改靈鹽之數尚衰三分之一似應准從茀引鹽斤數載在銅板鹽臣議將所加之鹽令運司印給號票以憑掣驗臣以運司號票零雜另行恐啓詐僞之

端所以議令鹽臣查取原引每引粘一加斤小
票印鈐其縫務期按季報銷按年銷盡如非本
年新票與無鹽臣號印或洗改月日者即以私
鹽論罪葢鳳屬素無票鹽今票附於引不分爲
二票印引也分則防其影射合則易於稽查如
有姦弊竊發責令鹽臣從重条處以肅法紀庶
通變以宜民而不至更張以滋弊矣臣等謹遵
旨備將
確酌具奏之

戊憲時宜覆行擬議上

請

惟

聖明裁定焉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都察院轉行河東巡塩御史遵奉施

行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塩斤以意增減引票粘行均非成法且前時駁

減三分之二必有定議何又僉派病民紛更無已

還遵前旨查酌明確具奏欽此

覆廵視北城考成京通捕塩各官疏

題爲塩課歳額宜足塩官緝捕當别謹據實

上聞仰聽

聖明處分以肅塩政以裕

國課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四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奉本部送戸科抄出廵視北城四川道試

監察御史王萬象題前事等因崇禎四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擬補事宜併行酌覆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送司查得京通地方每年額銷蘆塩三萬
三千七百二十引今據北城御史題稱長蘆運
司崇禎四年撥塩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引內
補撥三年分塩一萬二百餘引四年之塩仍缺
額七千八百九十六引是四年以後之塩固應
按年如數撥運但四年以前未撥之引未知實
有若干嗣後若不准補銷則各商引課已徵塩
無不行之理若准補銷則京通戶口有限引有
壅積之虞今欲設法清楚事難遥度似應移文

塩院確議然後覆覈具覆等因呈堂奉批照行
隨行長蘆巡塩御史查酌去後今准巡塩御史
張學周覆稱京塩每年額銷蘆塩三萬引通州
每年額銷蘆塩三千七百二十引該前院楊方
盛據運司之議批准減去二分實行八分計京
通實行二萬七千七百七十引務令商人照數
運足而運司錢粮責在當年全完其減下五千
九百五十引已經加派涉縣等一十五州縣帶
銷訖回覆到司准此相應查覈具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京通地方每年額行蘆塩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引崇禎四年長蘆運司撥過塩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引除撥補三年分塩一萬二百九十七引外四年缺額之塩已經塩臣張學周改撥涉縣等處帶銷完訖則四年額數已符不煩再為撥補矣第京通行塩三萬三千餘引之例定額已久改撥帶銷皆一時權宜之計若五年以後涉縣等處復以增引難銷為辭則長蘆額塩頓衰五千九百餘引而課難取盈矣

合無行令鹽臣規便疏通不爭京通之引額或
增或減而爭長蘆之引額有餘不足但使課無
虧損何庸臣部躊躇仍令運司如數派發不許
彼此閃爍致有盈縮發完即將商名引數備造
清冊一報鹽臣一報臣部以便查考其運到引
鹽責令管鹽之官盡數銷賣如撥運不足責在
運司督銷遲滯責在鹽官庶官引嘗疏而成例
無愆矣至於鹽法考成首禁私販故將捕鹽各
官照起數斤數以行殿最今據北城御史王萬

象疏陳崇禎四年分捕鹽各官查得中兵馬司
指揮胡其偉督同去任吏目蘇弘典獲鹽犯五
起王忠私鹽一百三十斤劉世節私鹽一百二
十斤王才私鹽二百一十斤蘇奉私鹽二百一
十五斤郭成私鹽二百二十斤東城兵馬司指
揮黃繪督同被劾吏目徐世恭獲鹽犯五起姚
化溥私鹽一百一十斤張四私鹽一百二十八
斤王祿私鹽一百二十斤孟守金私鹽一百四
十斤王用虎私鹽一百一十五斤南城兵馬司

陞任指揮黃應魁督同陞任吏目張國柱獲鹽犯四起王五私鹽一百四十斤張一恒私鹽一百二十斤杜二私鹽一百五十斤王三私鹽一百四十斤署印被劾副指揮原植督同吏目王燦獲鹽犯三起王進志私鹽一百五十斤賁二齊三私鹽四百斤李文用私鹽三百六十斤共七起西城兵馬司陞任指揮劉貢卿督同去任吏目朱建中獲鹽犯六起刁忠私鹽二百一十斤馬成私鹽二百七十斤曹文義私鹽三百一

十斤張才私塩三百零五斤王成私塩三百
十斤張科私塩三百零五斤北城兵馬司指揮
管嗣章督同吏目孫繼宏獲塩犯三起劉
保私塩一百六十斤劉玉陳士榮李大羔私塩
一百五十七斤馬和私塩一百九十七斤管嗣
章又督同吏目薛良標獲塩犯五起鄭魁私塩
二百一十七斤李二私塩三百一十四斤劉自
德李守福私塩三百零七斤魏國貞私塩一百
八十六斤馬北泉周二私塩四百四十八斤共

八起大興縣知縣衛岑督同典史周濂獲塩犯伍起王福私塩三百四十二斤王賢私塩二百九十八斤楊舉私塩三百零七斤王自然私塩三百斤高喜兒私塩二百八十斤三河縣原任知縣林鶴鳴督同丁憂典史蔚可楷獲塩犯一起張科私塩三百斤林鶴鳴獲塩犯一起于五私塩七百八十五斤新任知縣劉開文督同捕盜傷故典史胡大道獲塩犯三起楊虎私塩三百七十斤姚鳳林私塩一百八十斤馮有道滿

累獲私鹽二千三百五十斤共五起通州知州
李一爵督同歷任同知管應律獲鹽犯十三起
李汝魁私鹽一百四十五斤王仲信周虛私鹽
三百一十五斤李大[illegible]私鹽一百八十五斤康
承大李坤[illegible]私鹽四百五十五斤楊文詔私
鹽一百四十斤魏登貴于登私鹽一千四十斤
鍾敬[illegible]私鹽二百七十斤彭應登私鹽一百六
十五斤張[illegible]才私鹽三百六十五斤李學孔私鹽
一百八十斤陳汝榮陳世栢崔冠私鹽五百一

十斤姚守勳私鹽一百四十五斤趙邦彥私鹽
一百一十五斤以上馱載私鹽馬騾五十一匹
頭小車二十輛夫捕獲私鹽之例原以五起爲
率又前奉
明旨務獲大夥私販不許以零星充數業經遵行在
案今查通州所獲鹽犯一十三起內有千斤以
外一起五百斤以外一起起數斤數獨多次則
三河縣獲有千斤以外一起七百斤以外一起
起數雖止五起斤數倍於他處比城獲過鹽犯

八起起數斤數皆逾常額俱應紀錄合將通州
知州李一爵三河縣知縣劉開文北城兵馬司
指揮管嗣章吏目薛良標一體紀錄以示風勵
其餘大興縣知縣衛岑典史周滌西城兵馬司
陞任指揮劉貢卿去任吏目朱建中起數斤數
俱皆及額應與免議南城兵馬司吏目王爕起
數雖多斤數不足合照例罰俸伍箇月中兵馬
司指揮胡其倩吏目儲國士并東城兵馬司指
揮黄繪起數雖足斤數尚虧據臺臣疏稱胡其

備儲國士俱歷任未久黃繪亦歷任未久治行
素優議從寬政但查往例均嘗議罰合各罰俸
三箇月以示懲創者也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俱依議欽此

覆巡按史堇條議兩淮鹽法疏

題爲攝鹽事竣目擊最眞謹議恤商生財因財固

圉以安重地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

月初七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按直隷監察

御史史堇題前事內稱愚臣攝理鹽務數月間

有所窺謬爲條議仰塵

御覽一省套數夫套數者何慮鹽之行私則有稽查

有秤掣設立關橋原有深意法久則徒爲商困

其實多一番過驗便多一番需索至過拖橋復

有關之重稽之是矣再稅標頭船戶其各商又費四五兩矣是不可已乎臣議即閘橋嚴查私鹽可也餘外斤數不過聊行寬減而標頭之稅原係額外者當止也一慎委掣夫委掣者舊止於運司原專設也先年因運官不職改為有司是亦别嫌之法邇來揚城另有一班走空不論往來士紳認識不認識設為討割没名色臣議掣鹽仍歸運司各官為便揚之去儀亦不甚遠鹽臣執法親一掣驗問委儀真印官并兒

此營委之實仍行嚴禁浮外剖没空棍立行究
論一議蠲減商之苦於套搭實困於帶征自搜
括塌澤而漁正課湊觧矣後至追比不完流而
爲帶征臣議兩淮新舊正課約以一百萬爲率
年運年銷便是千百年大利如天啓六七年拖
欠合行塩臣清查在吏侵者自當嚴追倘係貧
商無力辦納更兼年遠日久該部覆奏再請
恩豁亦可專力新課矣一議護塩夫塩徒盛行着着
當防舊設灶勇疏理等營分駐揚州忠義忠勇

等營分駐通泰目今震降有警場地竈徒素改
强悍兵塩道叅議柴紹勳議添兵是矣臣以揚
州等營皆臣按屬之兵特以缺餉不便調派合
於揚州疏理竈勇忠義等營其遊擊都司守備
把總并聽兵塩道通融分派塩有事則防塩民
有事則防民揚州以前缺餉實因鳳陽府拖欠
連年災傷終無完日臣議欲照前塩臣鄧啓隆
議修揚城倒派衆商帶塩斤使揚州等營各得塩
銀以補揚州之不足鳳屬原派協濟拖欠者或

下策之以蘇民困并可銷揚州那借前件即見
征省量減分數仍聽潁州道添兵增餉於六安
霍丘宿壽之間揔從地方起見該部議覆酌行
非臣妄議也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初六日
奉
聖旨該部確酌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除疏
內興教化一款移咨禮部議覆外所有省套數
慎要擊議蠲減議覆鹽四款政在議覆間又奉
本部送准兵部咨該鳳陽巡撫李待問題爲時

事多艱等事內稱據揚州兵塩道柴紹勳呈淮
南各營官兵額解餉內有鳳陽協濟銀二萬五
千一十七兩揚州忠勇二營俱欠至五月有餘
同在一處一飽一饑能免不平之鳴查兩營爲
塩商必繇之處各商倚賴較於民更甚案查鄧
塩院昔議修城每引帶塩十斤徵銀五分該銀
四萬五千餘兩今止爲揚州忠勇二營計歲該
餉銀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二兩八錢八分若倣
前例毎引帶塩四斤徵銀二分共該銀一萬九

千六百五十四兩六錢八分以爲二營額餉甚
多銀一千六百八十一兩八錢六分亦俱以抵
協濟原額之用而鳳屬協濟之銀聽彼處別項
支用等因臣查揚州忠勇二營獨係鳳府協濟
令鹽臣與道臣僉議委鳳陽之協濟而改食帶
引之鹽斤此議實切時宜而鳳屬原編之額故
在也臣暫將此一項移以餉新兵臣併檄督催
協濟目前即解發不能如期只得暫那別銀懸
還項于此以責償於彼俟東事平後逐一銷筭

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初六日奉
聖旨這所奏調募各兵分布要害具見整備其改倉
塩餉移用協濟銀兩等事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
遵咨會到部送司奉此相應併覆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兩淮為兩京咽喉要地實
國家一大財藪也慮淮則防維宜周慮塩則釐剔
倍急漕臣之計專為淮故因搵而取資按臣之
計兼為塩故因塩而剔弊而其所合謀則增兵
計餉一事臣等就中詳酌言利要之可久勿以

小而妨大恤商去其害商亦勿以私而碍公逐

款參詳覆議上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鳳陽巡撫并都察院轉行两淮巡塩

及淮揚巡按御史遵奉施行

計開

一議護塩

前件前漕臣改食塩餉之議該臣等看

得東省有儆則震隣可慮塩徒盛行

則徵漸當防撫漕按道諸臣調防添
兵分布要害已有成謀毋引帶鹽四
斤徵銀二分亦前鹽臣暫開之例目
前濟急似無容持議矣故鳳陽協濟
蘇泗轍於西江鹽斤錢粮抱一勺於
滄海此督臣按臣欲增鹽斤以食舊
兵移協濟以食新兵亦以難易分緩
急耳然協濟不可終負新兵又非常
設恐鹽斤不爲餉兵增而當爲鳳陽

代懇協濟增費矣臣議此時不拘新兵舊兵協濟鹽斤通融支用俟東省叛賊寧息之後而新兵之去留鹽斤之因革協濟之催科當更有一番長議無以帶鹽為定例滋他日礙引之患也伏乞

聖裁

一省套數

前件該臣等看得設立[illegible]橋稽查秤掣

以查私鹽開吶之中亦寓疏理鹽務

爲官商因者特過驗需索之苦耳如

閑橋之得人自無庸厚爲商慮其小

過鹽斤倘不在正課之内者寛減亦

無不可至櫟頭之税乃榷關之額鹽

商操鉅萬而榷子毋不比蝇頭負販

此項一止恐爲榷額損者不貲且鹽

商可恤何商不可恤譏而不征似難

爲今日道也伏候

酌裁

一慎委掣

前件該臣等看得委掣之弊大抵𪉷商
利於夾帶干求勢要請託委官議定
割没斤數遠經過掣所即秤兌徒虛
文耳此中倖竇原自無窮按臣議絕
情面即是釐剔要着但得一科目中
廉幹有執者任之則運司可也有司
亦可也若𪉷臣親一驗掣尤足以新

耳目而肅法紀聽其便宜剛行可耳若有奸徒覔緣勢要請託塩臣即宜立以白簡從事不必假貸者也伏候
聖裁
一議蠲減
前件該臣等看得
國用最亟塩課而坐獲什一之息與躬任胼胝之苦者不同故與民根一體減免此
祖制所無而亦諸商所不敢徼之

曠恩也按臣議令天啓六七兩年縣令恩蹈蓋爲帶
徵恐得見徵立論未爲無說但臣部
左右侍郎分管新舊二餉業經查參
議將舊欠通行立限完觧已奉
旨下部矣官則叅罰商則蠲免此法之不得其平者
也且按臣稱吏有侵漁若一蠲免則
併侵漁者亦不可問矣相應仍照部
題催觧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閣橋查驗鹽艘着嚴禁需索及課外苛稅其榷

額照舊行舊欠帶徵不准蠲豁但須嚴實責道催

徵有法毋致困商致妨新課增兵加帶鹽斤徒滋

冒蠹不必行近來猾商婪委借掣作姦鹽臣狥縱

不振以致私鹽盛行正額反壅奸生可惡今後着

選委廉幹有司掣驗俱要遵照舊額一定斤式不

許分外增加巡鹽御史仍不時親掣稽查不許偷

安養尊若聽一囑託委一庸墨及縱容姦商額外多帶塩斤希多割罰自潤者輕則降黜重則究追即着都察院於回道時據實考覈來着爲令該衙門知道欽此

覆粵西廵撫題供應　桂藩賠塩疏

題爲保全粵西兵餉承運

桂藩賠塩行觧成規據實報聞事山東清吏司案

呈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廣西廵撫許如蘭題前事内稱先准戶部咨

該本部題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桂王奏爲食塩巳遵

明旨塩臣擅减成額等事崇禎二年十月十一日奉

聖旨覧王奏食塩具有成額塩臣何得輒更且親藩

新建典制畫一這歲支粤鹽引斤本色俱照惠藩
例並從優厚副朕篤親至意其粤西鹽政每引斤
數還查明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案呈到部該
臣等看得
親藩食鹽原有定制
桂藩與
惠藩同屬懿親其應給引鹽斤數自難軒輊乃粤
西欽照
賑吉二府例每引止給二百斤此

本藩所以有擅減成額之疏也及查
舊藩食塩每引原止二百斤自
潞福等藩每引已准支六百六十斤今
桂藩謂淮塩見觧七百二十斤者葢連包索則此
數耳業奉有引斤本色俱照
惠藩之
旨自當從厚支給無容再議矣第衡郡地面原係粤
西轉買粤東之塩以售民間前奉
旨着粤東撫按運送茲據

桂藩所奏又係粵西鹽道承辦責成未專何以賜
適當亟行兩廣總督酌定衙門以時運送庶免
推諉等因具題崇禎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移咨到臣遵照在案該臣會同兩
廣總督王業浩廣西巡按畢佐周看得
桂藩贍鹽初議東粵出鹽西粵出力葢以鹽屬東
產而粵之西與楚之衡永爲行鹽之地耳諸臣
慮其責在兩省事權不一有悞
贍典况粵西一切餉務均仰資于鹽利不得已盡

力肩承之始因塩道諸臣據
岷吉二府舊例每引議定二百斤自
桂藩具奏奉有明綸西粵困貧增
明命具在其誰敢違照依部文每引定議六百六十
斤自正供一千三百引外復有鋪墊供給等塩
二百四十引又走滷加耗塩一十二萬五千餘
斤并塩本運脚諸費一槩承認共計費銀四千
一百五十七兩七錢於塩政銀內支給崇禎三
年贍塩之局已報竣矣續准

桂府内監典服張進手本移稱案查兩淮之例運
包索每引七百二十斤筭正鹽并差官火食等
鹽共一千五百四十引則共該鹽一百一十萬
零八千八百斤又每引加走滷消折鹽十四斤
共二萬一千五百六十斤又外加耗鹽十萬三
千五百四十斤三項共該鹽一百二十三萬三
千九百斤三年鹽除觧到外尚少鹽九萬二千
四百一十二斤速爲添補等因隨行據桂林府
申稱贓鹽執稱少鹽九萬二千四百一十二斤

進奉盛典不敢不詳請議增除扣包蓛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五斤外尚該增鹽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五斤等因但部文原定每引六百六十斤而王猶引淮鹽七百二十斤之成數以為說內使文移往返不得已而從之議以四年分加增為始共鹽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五十三斤約該銀四千九百六十四兩六錢九分三釐八毫六絲從此有定制有定案一切轉輸交納或可無悮自今以後臣等酌定限期每歲五月終委官往

運九月終啓

王十月終遣使至粵支鹽在東省務於五六月間
儲備前鹽以俟裝運抑臣猶有說焉聽鹽爲數
不少誠恐奸徒乘機夾帶私販公行縣稱

王鹽致令鹽官束手而不敢問則私鹽行官鹽滯
西粵宗祿軍餉何所賴焉則諸凡殫盡心力爲
保餉計者反爲縮餉之漸矣以

王之賢明詰奸戢暴斷不出此尤願

皇上天語一爲叮嚀庶聽鹽粵餉均有攸賴也等因

具題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查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又奉
本部送〻科抄出廣西巡按畢佐周題同前事
等因崇禎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查得
桂藩贍鹽初供于淮後奉
明旨着粵東撫按遞送續因
桂王奏稱粵西鹽道承辦業經本部覆奉

欽依行文兩廣總督酌定供鹽衙門以免推諉去後
今該督撫按院奏稱賠鹽初議粵東出鹽粵西
出力以鹽屬東產而衛郡爲粵西行鹽之地又
慮責在兩省事權不一粵西餉務悉資鹽利所
以粵西一力擔承則賠鹽已屬粵西承辦矣但
本藩鹽數原照
惠藩成例該支正鹽一千三百引走滷鹽四十引
每引六百六十斤共八十八萬四千四百斤今
疏稱粵西之鹽比照淮鹽之數除辦正鹽并走

滷塩八十八萬四千四百斤外又加鋪墊供給等塩二百四十引共一十五萬八千四百斤耗塩九萬八千六百八十八斤又議四年爲始每引以七百二十斤爲率加塩九萬二千四百一十二斤除包蔴外凈增塩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五斤是於正塩之外增塩又復不貲該督撫按議令本部查確覆

請永著爲令本司再三詳繹疏内塩斤與本部原題數目不侔不知兩淮當日供塩之多照何則例

本司不能臆決事關

聽典必須詳愼諮查方敢入

告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兩淮塩院備將當月供塩

數目併加增緣繇逐一查明星馳覆部以便酌

議具題恪遵

典制等因呈奉堂批如議速查具覆奉此隨經行文

兩淮巡塩御史查明速覆并行廣西撫按將四

年塩斤一両辦應去後屢經立限亟催今准都

察院咨稱據直隸巡按帶管兩淮塩法御史

莛呈據兩淮運司呈查得
桂藩分封楚地坐派兩淮食塩先蒙前院張養蒙案
驗
欽賜食塩等因備開本府額塩一千三百引書堂官
塩四十引鋪墊六十引本監供給塩一百引旗
尉食塩四十引走滷消折塩每引五十斤耗塩
加一每引照依
福藩之例連包索七百二十斤先該本司查議引
塩斤重悉照

惠府事例詳豪前院張養批

桂藩食塩准照

惠府例查給除崇禎元年請支外遵行在卷據此

回覆到院轉咨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具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

桂藩贍塩初供于兩淮後改於西粤盖衡陽原行

粤塩故贍塩分宜供應今該撫按業已一力祇

承無庸議矣惟是撫臣許如蘭等疏稱崇禎三

年

桂藩正鹽一千三百引鋪墊供給等鹽二百四十
引每引各重六百六十斤共鹽一百零一萬六
千四百斤又走滷鹽二萬六千四百斤耗鹽九
萬八千六百八十八斤已經運納訖而
桂藩又引兩淮七百二十斤之例欲增摃九萬二
千四百斤即抑包藤二萬三千四百五十五斤
亦增六萬八千九百四十五斤撫臣議自四年
爲始照數辦納臣維
親藩贍鹽額支正鹽一千三百引走滷鹽四十引

各重六百六十斤共鹽八十八萬四千四百斤

此定制也當

桂藩桐封之時臣已遵例請給不敢少有軒輊今

桂藩又援兩淮之例欲索每引七百二十斤又外

加鋪墊供給等鹽今查原係兩淮供應之數臣

部向未與聞蓋自兩淮供應

桂藩賸鹽之始已照

惠藩之例一體優厚今誠有難以異同者此粵西

所以慨然任之臣部仰體

皇上篤親至意亦宜祗奉惟謹者也至於三年之鹽
已於四年三月內完觧共計費銀四千一百五
十七兩撫臣議於鹽政銀內開銷似應准從四
年之鹽撫臣見在辦納諒無遲悞之虞以後東
省備鹽西省買運必須如該撫按題定限期年
額年完按期發鹺廢藩使無久駐之嫌而地方
亦可省供億之煩矣一應經費合聽撫按覈實
冊報開銷如有稽遲虛冒從重条處至
王鹽所在弊蠹易生一切姦徒串同鹽使任意夾

帶鹽官不敢過而問焉阻塞鹽政漸不可長以
桂藩之賢明必能釐姦戢暴或有姦徒影借滋弊
合令鹽臣盤驗參究法無假貸庶
贍典克襄而鹽政併舉矣既經督撫諸臣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具
題五月初二日奉

聖旨是桂藩賠塩斤數着照兩淮初額以後該撫按
嚴飭兩省預備輸運依期完足有遲延侵冐者叅
來處治若姦猾乘機夾帶滋弊致妨塩政即據實
指糾欽此

覆戈戶科條議大造清理賦役疏

題爲兵民艱于兩利賦餉可以互資謹酌量時宜清釐開墾以圖永利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南京戶科管理黃冊給事中戈允禮奏前事內稱當今邊陲告警海內虛耗足民足兵兩者相畸就實賦之民而加派之不若就虛賦之人而實征之今歲稅積十年例當大造海內壤地肥瘠易業貧富易產清稅清賦十載一時乘此際宜行各

省直撫按司道府州縣極力清查隱漏未賦田地以資兵餉非計之得乎夫隱者隱產漏者漏稅也如濱水之田有潰必有長潰者蠲而長者不報薄瘠之地有荒必有墾荒者銷而墾者不開將國稅有減而無增矣合無督責郡縣嚴核開墾悉令起科其有匿不以聞者所墾之地悉以入官然此法責實嚴行富者慳貪貧者愳懼胥吏作姦終不可爲矣須就中分新舊兩則照畝開征亦止就其見年起科之銀免其往日占

匿之罪沒官之租年久地腴者做上則粮征之
年近半熟者做中上則或中則粮徵之其山埔
塊磽海濱湖地甲滷瘠薄者做下則粮量征之
愚民揣其往日利多應吐目前粮微易辦當不
旋踵而欣欣願賦矣是不加賦而賦自漸盈也

再

勑郡司等官于歲報及考成入計時首稽開墾數多
者為上少者次之無者不入循卓列清華優擢
之等而考核撫按司道亦皆以此殿最之此法

行郎當大造冊滿入京之時已森森羽鱗肵列
無匿田無隱賦矣又必有司不畏强禦大破情
面矢公矢慎不許減畝私稅及以法苛求阻民
輸將始成體
國急公恤民濟邊美意耳抑臣又有聞焉隱漏者
虧課在
國而寄籍詭戶者苦累在民戶有官戶有民戶官
戶免役例至二三千畝率皆民戶求其詭寄每
産千畝餽光役錢及百餘金當民本籍遂不復

載一畝州縣遇有重役不得不將零星小戶殷
僉一名領批銷批費各不貲一役而數家之產
罄矣謂宜並責郡縣嚴查詭寄悉歸本戶其有
抗不收歸者所寄之田入官而撫按亦以清戶
多少爲郡縣殷最縱官有免役而役無偏累又
軫恤窮民之大端也故因清賦而併及之等因
具題崇禎五年三月初九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踐土食毛輸將恐

復王民之誼也任土作貢期隱有罰王土之法
也葢餉資乎稅而稅出于畝與其地無遺利孰
若籍無遺地與其農無餘力孰若賦無餘農但
國朝三百年來中間陵谷變遷畝澮更易則地勢
不可問貧富易心胥徒闘捷則人情不可問豪
强占蝕于中窮民忍累于下則積習相沿又不
可問種種圭竇非虧損
天府則貽害閭閻此科臣戈允禮所以有淸地畝
均賦役之議也夫瀕水之田時長時潰潦嫌之

地或荒或墾保無以意開銷以弊朦匿若乎值

令大造之期委宜行令撫按督責道府州縣將

境內地土設法清查漲成之地無令有蠲無報

墾出之地無令有銷無開量地肥瘠定稅重輕

而又懸首地之令寬已往之罰務期於民不擾

於俗不駭仍于歲報及考成入計時造冊報部

必以開墾之多寡爲殿最清隱之有無爲功罪

則行之數年而宇內無匿田無隱賦于以補邊

餉之缺乏而濟加派之不敷匪淺鮮矣至于版

籍之內官戶微有優免亦有定例民戶與官戶
差豈容規避若富產詭寄于官戶苦差偏累于
小民誠非法之平也相應如議責令郡邑詳查
釐正如有抗不清楚許諸人指實首告即以寄
產入官撫按仍以戶籍之清否爲守令之勤惰
亦均差便民之切務也方今十室九空窮民罔
上窮民含冤儻得守土之臣按籍清釐設誠致
行尚何憂
國賦之不清而民困之不蘇哉既經科臣具題前

衆相應猥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省直撫按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五月十九日具

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奏內墾荒報稅清產均役等事依議着撫按

飭行但不許姦貪官吏及地方豪惡借題挖索擾

害善良違者一體重治欽此

覆寧鎮條議見給邊商引價并清釐鹽法疏

題爲鹽法大壞懇乞亟請

明旨痛懲淮浙積弊以恤商困以保危疆事山東清

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初一日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寧夏廵撫耿好仁題前事內稱寧鎮數

萬軍馬之餉惟除京民二運外强半仰給於鹽

銀而地處絶塞原無富商大賈不過就山陜客

民强派而應鹽商此輩惟利是視有利則蟻聚

無利則免脫情勢然也𢦤即無甚大利而亦不

產偏受大害猶可藉稱上納而數萬[illegible]
落無着落其今信如各商所控稱則利歸其
國戶害偏歸於邊商雖盡孝子順孫誰肯傾
蕩產以徇
國事見今報逃以告消乏者月無虛日而鹽粮又
難缺額不得已間聽各商扳報土著殷實稍足
之家以協納此輩積蓄幾何安能堪此虧折一
經扳報如赴湯火往往棄產脫逃鹽糧無主甚
欠勿論以軍餉而苦累商民不成政體且恐邊

民不堪苦累盡數逃亾則數萬塩粮憑誰上納
而軍馬數月餉匆匆又將何所藉資關係封疆最
匪淺聊據各商所稱大䇿小票等弊事在彼中
未知真否一聽彼中塩院運司查核不敢輕議
外惟所稱淮浙塩引每引各商折貳錢有奇欲
徑投勘合於運司即於司[illegible]依官價支銀以
免兩戶勸捐虧折且[illegible]之而各商
搶地呼
天君無生路且云寧在本[illegible]折數淮引領銀

叄錢貳分浙引領銀一錢五分將散合[illegible][illegible]往彼處發賣貧商猶省往來盤費不致苦累遂效等語據其屢懇之狀豈爲迫切則其被捐虧折之情料非虛飾似亦不可不體恤而急爲疏通救濟之也且本鎮每年准浙鹽一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引二十八觔十兩共該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五分隨年歲之豐歉定手頭之多寡以銀折糧大約每年納糧一十二萬五千石上下只因橫被回戶勸捐虧折兼

以買運脚價之費不得不為之減其斗頭遂成四六開派之例所謂四六開派者引價銀每一兩止納六錢之粮計銀八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該少納粮五萬石是囤戶之專利不惟苦邊商抑且虧

國儲害莫大焉若邊商所領勘合不到囤戶之手徑投運司照依官價之數領銀仍嚴禁該司吏書之需索留滯則各商既得領全價而四六開派之例亦可變通惟計其買運之費量減一二

或一九開泒或二八開泒計每年可增塩粮三

三萬是一轉移間而公私兩受其利亦何憚而

不爲也然此以淮浙塩引言也至於本鎮小池

塩課亦有可議者焉查本池塩課除供固原撫

賞及撈塩壩夫工食等項外其供本鎮軍餉每

年額該一萬三千两户部郎於應發年例銀内

照數扣除該部題發年例之疏可覆按也乃一

年額該二十萬引該賣塩二十萬石而每年掣

賣得銀有強半者有停半者有不及半者遠不

具論只自天啓元年至今十一年共虧額課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六錢四分五釐可爲軍餉三月有奇之支揆厥所繇皆繇考成之法不行故也查小池之鹽宜慶陽平凉二府食之然必派以定數嚴以叅罰如淮浙長蘆等處例而後可無壅滯之患今二府行鹽無定數又無叅罰然則鹽如何行日本池雖設鹽商不管行鹽惟聽小販脚戶來買每一引交官銀六分五釐爲軍餉交商銀四分四釐爲利息又交官吏斗

[illegible]

豐則來多而多賣年歉則來少而少賣務必[illegible]

之原不能定此來鹽池設一鹽法道一鹽捕廳

一鹽課大使而以何員鹽院遙制之亦極重其

事矣總為此一萬三千兩餘計耳乃以考成不

立十餘年間竟缺至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

尚成其為鹽法哉又問商人每引收科銀四分

四釐的於何年上納本銀若干在于某庫交納

則日各商俱係山陝有力之家不知何年在定

邊庫或寧夏廣裕庫每引千張納銀六十五兩登入股頭簿挨次輪掣初猶三四年一掣副後報中商多鹽有定數遂至八九年一掣掣過者從新登入股頭簿給以印照照舊挨次輪掣惟不願應商者抽其本銀即於本年所收充餉鹽課銀內給之如內中一萬引者輒抽銀六百五十兩臣思歲月已久不知掣賣多少次所獲利銀不知幾倍於本而猶令其仍舊掣賣無有窮期是

[illegible]開立塩池徙爲此[illegible]利可知各[illegible]

能必令脚户來買而額課愈虧則商亦何益於

塩法耶抽本之說尤爲非理除臣行文道廳以

後不許商人抽本外又思各商既已獲利數多

似應自今以後於每引實銀四分四釐內稍稍

裁减使脚户稍稍省其買價則來者自多而塩

課亦可漸增矣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初二

日奉

聖旨國計邊儲亟資塩筴屢經條飭何未見實心奉

行這本內指陳情弊甚晰及應釐飭事宜該部即
與詳確議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國家設立鹽筴令商輸粟塞下省輓實邊關係匪
細若朝中暮支行如流水則商資不匱而邊儲
有賴故在兩淮則每引設有庫價二錢五分在
兩浙則每引設有庫價二錢一分如遇邊商納
完鹽粮齎領倉勘到司即將庫價隨到隨給使
各商早得回邊辦粮餘俟內商交易立法甚善

但淮浙庫價微有不同兩淮借諸倉[illegible]商挨年補庫邊商方能挨年支領兩浙徵諸灶戶惟令運司不行那借則支給自無愆期奈兩淮內商巧於拖延而日久不補兩浙那移作京無而急彼緩此斯庫價之所以僅成具文而不能如期給發也為邊商計即令庫價實實給發尚有一半仰面商人況併庫價盡成烏有哉然使鹽法疏通則倉勘自覺貴重而鹽引壅滯則交易不能如期今兩淮因大鹽夾帶之弊而引壅

兩浙有票額溷月之弊而引壅內商接賣不得不以引壅而坐致稽延邊商倉勘不得不得減價而投賣囤戶引價既虧邊商坐困則塩根不得不有三七四六之寬減此亦物理人情必至之勢也寧鎮撫臣耿存仁諄諄為邊商請命議將崇禎四年以前倉勘徑投運司全給引價以甦商困良屬有見及查淮引引價五錢外加腳價五分除給庫價二錢五分尚應補給三錢浙引引價三錢五分除給庫價二錢一分尚應補

給一錢四分令庫價一事兩浙已業移[illegible]速令補庫淮鹽首禁夾帶浙鹽見釐票額正鹽法更新之會而邊商望蘇之日也合無行淮浙鹽臣責令運司將邊引庫價預備司庫并内商應與交易引價照數改徵入庫按引一併全給使國戶不得低昂其價牙儈不能上下其手其崇禎四年以前邊引除已經行鹽銷賣外見在生引運庫速與給價即邊引停積數多不能頓爲清楚亦必從長計議或暫緩歲觧銀數萬兩

以益之務將邊商引價給至四年而止而邊粮
斗頭前以困商而從減者今亦以惠商而稍增
改四六而二八以後漸復其舊歲可增邊粮數
萬石是恤商乃所以實邊固公私兩利之道也
尤有說焉邊商之苦邊臣非不屢有控呼恤商
之法臣部非不時有申飭乃運司每視邊腹為
兩途痛癢不關即塩臣亦謂苟完歲額便足了
任內事而不復為永遠之計雖經臣部議定給
過庫價年終造冊

奏報亦竟浸滅不行此鹽法之所以愈壊也是以
勒令淮浙鹽臣從長酌議要見一年實用庫價
若干取給何項是否見在其不敷者作何區處
明白
奏報臣部議覆着實遵行而後不托之空言耳至
於靈州小池之鹽每年額定撈採二十萬引經
管撈鹽之官每歲聽督臣與寧夏撫臣河東鹽
臣會疏考成臣部議覆歷有成案其平凉慶陽
二府原係銷鹽之地有司因無考成之法遂將

私鹽一槩地禁疏引置之不問一任小民自爲

行止無惑乎引日壅而課日逋也今據撫臣疏

稱天啓元年起至天啓七年止積欠寧鎮軍餉

銀四萬一千七百兩崇禎元年起至崇禎四年

止積欠寧鎮軍餉銀三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兩

固原撫賞等銀三千三百九十九兩八錢雖云

年荒盜起鹽法坐壅然豈容坐視而不爲之所

相應行令河東鹽臣責成見任各官卽將逋課

速行設法完觧如再泄視卽行叅處仍以二疏

所銷之引派立定額年終鹽臣通將運司并
奥有司銷引完欠分數具疏考成以示懲勸亦
疏引足課之切務也再查小池買鹽脚戶每引
交官銀九分二釐以充寧夏固原軍餉撫賞之
用固屬惟正之供又每引交商銀四分四釐以
爲利息一節查先年各商每引納過本銀六分
五釐遂咨每次每引收利四分四釐其不願應
商者仍許抽還本銀如原中一萬引者許抽還
本銀六百五十兩延今歲月久遠獲息已厚除

抽本陋規已經撫臣禁革外其取利之事合無
河東鹽臣確酌或裁其半或三之一據實
奏報則每歲節存亦當不貲矣再查花馬大池坐
落延綏定邊地方鹽法亦與小池事同一體相
應併行新任鹽臣羅元賓着實清釐以求實濟
目今年穀順成套寇漸消必有一番新猷可以
裕
國而通商者毋徒謂鞭長不及馬腹已也既經具
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本說蘇卹邊商要淮浙運司見給庫價着速
行各該鹽臣查庫貯有無見在可否隨到隨給加
見銀不敷作何區處小鹽池銷引徵課宜嚴立考
成至利息抽本尤爲乖謬併令河東鹽臣着實清
釐各具奏定奪近來鹽政大壞總繇私販盛竹如

奏內稱淮浙塩引壅塞何止大塩小票小塩池一槩弛禁疏引置之不問此係受病根源不能加意禁絕上下朋徇壞國害商誰任其咎還行各塩臣恪遵前旨嚴法飭禁務期奸弊屏除無得以空文塞責欽此

覆河東塩院題花馬池塩湮没罰治塩官疏

題爲淫雨湮没積塩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五

年二月初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河東巡

塩御史王與胤題前事內稱河東舛花馬大小

各池修築堤堰挑濬渠河以防客水業已三令

五申未嘗一刻敢忘不意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起至八月初三日止淫雨作祟晝夜不斷河東

最爲喫緊臣行令運司判官張圭章身親泥塗

隄防有法奉而無恙而花馬大池三百四十餘

石之鹽盡化爲有此曰天災不可淤人
撓而未雨綢繆亦不得盡諉於適然之數者除
同知鄧楚臣楊枝大使游緒吏王國彥總甲黄
應栢擬配無庸議外惟靖遠道按察使戴君
恩職司總理鹿傳府同知趙之庠兼管鹽法均
不能辭其咎也戴君恩到任未及一月又值流
寇橫決躬馳戎馬之場與趙之庠少有差焉本
當分别重議但淋用連綿漂没村舍傾圮城垣
兩間爲魚者幾徧山陜兩河似非人力之所能

察也望

皇上稍寬解網之仁姑議罰俸亦足懲過災莫救之

責矣其湮没塩料擇地另起塩池廣招撈夫每

年除正撈一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二石仍帶

撈五萬以補存積之數至於延安一屬人民逃

竄塩無所售容臣衙門督令道府設法疏通每

年務期賣四千兩以供正餉葢此池之塩患於

難售而不患於難撈再責以完結如數以杜其

覬望則寬嚴並用而天災人事分别曲當足服

其心而策其力矣等因具題崇禎五年三月
三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陝西花馬大池歲額撈
塩一十五萬七千三百餘石徵課四千餘兩分
觧延固臨鞏各鎮以充兵餉關係匪細第場堡
頗高池處最下則平時之築堤濬渠蓄藏防護
宜何如兢兢者今查崇禎四年七月内滛雨建
瓴而下將大池積塩三百四十萬石淹沒無存

雖曰天災出於意外然桑土疎虞難爲典守者逭也除寧州同知鄧楚臣鹽課大使游縉吏王國彥總甲黃應桓已經鹽臣王與胤分別徒杖懲治無庸再議外惟是靖邊道按察使戴君恩職司總理慶陽府同知趙之庠兼管鹽法防禦旣疎均難辭責但戴君恩飭兵衝塞鹽臣謂池鹽湮沒之時君恩到任受事未及一月又值流寇橫決躬親戎務與同知趙之庠不無差別又謂湮沒實出天災委非人力能勝合無姑從薄

罰將按察使戴君恩罰俸三箇月同知趙之[illegible]罰俸一年以爲弛防之戒其湮沒鹽斛仍責成道督率各官勉力補撈勒限完足并將延安一屬鹽引設法疏通俾正餉按歲無虧通課刻期帶完庶功令以申而軍需有裨矣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及河東鹽臣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具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這各官分别罰治及勸限補撈設法疏引俱依

議行欽此

覆開復科抄違限住俸各官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八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隷廵按帶管兩淮塩

法監察御史史𡏖題前事內稱崇禎四年十月

內奉都察院勘劄該戶部咨兩淮運司署印運

同汪心淵經管查銷各州縣塩引考成今違限

不報合應照例住俸奉有

欽依備行前差御史張錫命轉行去後本年十月內

又奉都察院勘劄爲按月鈌餉難支等事內開

淮課未完如許運使陳其仁所當任俸嚴催督

解備奉

明旨轉行到臣又於本年閏十一月內奉都察院勘

劄爲邊餉鈌乏塩課稽遲等事內開考成未完

有無續銷揚州府同知趙廣佐代署司事初次

違限例應住俸覆奉

欽依轉行到臣該臣遵奉

欽旨備抄前劄三道移揚州兵塩道覆查去後續該

本道僉事柴紹勳查勘前來該臣看得考成悉

罰俸

旨寬限續銷

功令亦綦重矣司官何敢少緩緣奉行之日值運

同李繼志署堂時節有十遺報罷之事交盤候

代躭悞坐是故耳司署無官該前道臣張錫命

借員於府同趙虞佐暫攝司印本官勤勞春課

分投查取不兩月而運同汪心淵接管矣又行

亟促募以未完各處悉皆江南河南鳳淮等處

路遥水漫始於八月方获回报故张钦俞分别

续完情数具题疏未

進呈之先部已参罚此二官矣运使陈其仁八月

甫受事十月即以旧欠任俸参本官锐意催徵

督院秋课严催和纲等银接续起程共计六十

二万有奇亦谓黾勉急公者伏乞

皇上俯念课饷务重会计需人

勅部查行准将陈其仁姑与开复汪必渊见今陞转

赵广佐事已完报相应併与复俸等因具题祟

禎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山到部送司案查崇禎
三年十一月內該兩淮巡塩御史鄧啓隆題爲
邊餉缺乏等事內參崇禎元二兩年各州縣銷
引未完緣繇本部覆議將未完六分以上倒應
降革各官比照京邊錢粮事例寬限三月如能
補銷足額卽與具題開復過限不完仍照原疏
降革奉有
欽依行文兩淮巡塩御史定限四年三月內查奏去

後嗣因兩次踰期不報以致戸科摘叅本部議
覆將運司先後署印揚州府同知趙虞佐運同
汪心淵照科抄違限罰例住俸督催去後續該
巡塩御史張錫命備將續銷塩引各官於四年
九月内具奏本部即行議覆訖科抄事件已完
二官原任之俸相應開復又查兩淮運使陳其
仁近因新餉塩課未完四月内復經本部題叅
又該吏部覆
准已將本官降職三級調用原任之俸無容再議相

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淮運司署印
揚州府同知趙虞佐與運同汪心淵先因州縣
銷引續完數目踰期不報以致前任鹽臣鄧啓
隆邉餉缺乏一疏
欽件又稽戶科摘參臣部覆議住俸嗣後旋經鹽臣
張錫命回
奏臣部郎行議覆銷引各官業分别議處矣
欽件已完二官原任之俸相應如鹽臣議准與開復
以昭激勸若陳其仁新經降調原任之俸固已

無可復者未敢輒爲希恩也旣經塩臣具題前

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幷咨鳳陽巡撫及兩淮巡塩御

史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初二日具

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覆河東鹽院考成解池撈鹽各官疏

題為條陳鹺政切要事宜仰祈

聖明採擇事山東淸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十五

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河東巡鹽御史王與胤

題前事內稱崇禎三年解池撈鹽完欠各官太

平縣陞任知縣魏公韓管鹽省祭楊文耀已完

九分例應獎勵解州陞任知州羅于垣管鹽陞

任吏目吳一魁已完六分五釐例應戒飭其餘

河津縣見任知縣郭景昌管鹽去任典史陳其

道安邑縣去任知縣曹麟趾管塩去任典史侯
維藩各已完伍分棠河縣陞任知縣倪秉誠管
塩見任典史馮士吉滑州見任知州畢建管塩
候缺巡簡劉覲各已完四分臨晉縣見任知縣
高向輝管塩去任典史楊國賓夏縣聽降知縣
張美含管塩陞任縣丞塗靜萬泉縣調繁知縣
許僴管塩去任典史王奎光芮城縣陞任知縣
傅永淳管塩陞任典史吳日升平陸縣見任知
縣湯維新管塩見任巡簡許自堯各已完三分

猗氏縣見任知縣李樹聲管鹽去任典史傅成
霖聞喜縣去任知縣周成德管鹽去任典史夏
正與各已完二分內除河津縣典史陳其道安
邑縣知縣曹麟趾典史侯維藩臨晉縣典史楊
國賓萬泉縣典史王奎光猗氏縣典史傅成霖
聞喜縣知縣周成德典史夏正與俱經去任無
庸別議其見任者惟我
皇上俯賜原宥將河津縣知縣郭景昌等已完五分
以下者臨晉縣知縣高向瀛等已完三分以下

旨姑准分別罰俸戒飭再乞

天語申飭勒令補撈逋欠聽臣衙門比催等因具題

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臣等看得河東歲輸額課以供軍餉必須州

縣督丁撈採務使塩額充盈而後課無逋欠每

歲將觧池撈塩州縣各官查其完欠以行殿最

今據塩臣王與胤查參崇禎三年分撈塩各官

查得太平縣陞任知縣魏公韓管塩省祭楊文

耀已完九分例應奬勵外其餘解州陞任知州
羅于垣陞任吏目吳一魁已完六分五釐河津
縣見任知縣郭景昌去任典史陳其道安邑縣
去任知縣曹麟趾去任典史侯維藩各已完五
分榮河縣陞任知縣倪秉誠見任典史馮士吉
蒲州見任知州興界謊候缺巡簡劉龍各已完四
分臨晉縣見任知縣高向灝去任典史楊國賞
夏縣聽降知縣張美含陞任縣丞塗靜萬泉縣
調繁知縣許倜玄任典史王奎光芮城縣陞任

知縣傅永淳陞任典之吳日升平陸縣見任知
縣湯維新見任廵簡許自堯各巳完三分猗氏
縣見任知縣李樹聲去任典史傅成霖聞喜縣
去任知縣周成德去任典史夏正興各巳完二
分除知縣曹麟趾周成德典史陳其道侯維藩
楊國賞王奎光傅成霖夏正興巳經去任似應
免議外其陞任見任各官似宜覆議但查河東
池塩撈採雖繇人力産生實藉天時倘兩暘不
時則竭蹶罔效且引數間有不足塩課並無虧

逋蓋接年補撈以盈補虧分計則有欠總計則
多完況平陽近有秦寇地方多事有司之精神
實有不能顓注於此者厥情亦可原也臣等從
長酌議合將已完六分五分者陞任知州羅于
垣吏目吳一魁見任知州郭景昌各行該衙門
量行罰俸三月已完四分三分者陞任知縣倪
秉誠傅永淳縣丞塗𢈔典史吳日升調繁知縣
許倜聽降知縣張美令見任知州畢達知縣葛
向輝湯維新典史馮上吉巡簡許自堯候缺巡

俏劉覲各罰俸六箇月已完二分者見任知縣
李樹聲罰俸一年仍將未完鹽料見任者責令
戴罪補撈離任者責令接管補撈歷鹽額無虧
而軍餉有裨矣既經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吏部并都察院轉行河東巡鹽御史
備行各屬遵奉施行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是仍著嚴催補撈欽此

覆兩浙鹽院李宗著查奏釐革額引大票疏

題爲神奸嗜利蛀課冒額虛名實盡

國賦直聚弊端情願包賠虛課以行正引以一法

守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五年四月十四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巡鹽御史李宗著題

前事內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

前事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奉

聖旨鹽政大蠹無如私販額引兩端私販律禁甚嚴

只在力行振飭至額引借公濟私姦弊百出以致

正引日壅季商坐困名爲增額實耗國課不及今
清釐濫觴何極這本內各款著行該巡鹽御史逐
一詳查續創弊票果否盡裁桐廬驗關何故議革
上則引地有無侵占增改額引曾否題請漏課應
追究者嚴追浮引應更正者速正仍明白具奏以
便確酌永遵務使舊額新餉兩利不悖用副朝廷
恤商裕國之意如有奸棍勢豪陰肆阻撓併婪官
猾胥通同隱徇者即行拏問𠫵處該部院還行嚴
飭欽此欽遵咨院劄臣該臣備行鹽法道會同布

按二司逐一確議去後隨據運司會同杭州府理刑官查議到道該鹽法道右參議兼僉事薛邦端會同布政司右布政使王庭梅按察司按察使陳良訓覆看得兩浙鹽政引壅課缺壞極矣嘗求所以致之之繇雖非一端而額之妨季票之害引其更甚者也夫票額兩商均亦爲我
國家歲辦正課者餘鹽工餉之增加與季商無以異也且有時而輸將頗先以佐京觧之緩急而

季商方俊等痛心疾首必欲去之而後快者非無謂也論餘鹽則有領納之苦論秤掣則有守候之艱論埠本則有多寡之殊論取利則有遲速之異季之與額已久有不均之歎矣況借額爲孫而侵佔上則之地强據額內之引扼吭而奪之食是季固仇額而所深仇者尤創增之額也至於大票一項雖

公家暫收其錙銖實借以爲護身之符而捆載越境望氣爭先其不仇小票而仇大票者此也夫

國家財賦有本有末季之源源輸將財之本也票額之一時權便財之末也裕

國必先恤商恤商尤當祛害如大票當裁者盡數裁革額引當正者盡取改正額所侵疆界選其故有額所漏餘課歸之公紹舊額新增皆有着落懸是引之壅從此漸通季之困從此漸解今而後有不感激

皇仁極力報

國仍遲解衍期積逋罔閒若輩將何辭以上答

明主何𩔖以下謝兩商哉惟是創首者業已追究積
蠹則釐㸌然更新矣然而法紀森嚴波及株連
玉石莫辯或矜其向來急公概許改過此又
皇上浩蕩之恩也相應開具猶咨各款等因到臣據
此該臣看得受
命按鹾稔閲方俊疏如額之害季也票之妨引也未
嘗不竊歎曰浙固東南搉賦一大要著不謂敗
壞之至於此恨不克承風縮地偕與商更始塏
胥上載馳赴任稽之往牒詢之輿論與夫司道

運屢之披陳已畧得其梗概矣更進綱紀遊季
額諸商而反覆審之始知額之行也起於計部
仰屋之時催觧急如燃眉徵輸難以湊手而商
遂創爲增課之議而額名焉在當時自以爲疏
壅引而助遼餉舉出急公故邊商以引賣之無
吝心季商亦聽其貿之無難色也迨行未二年
見額隨告隨掣季則有預納守候之艱額本輕
利倍季則資本旣多而收利反寡心已忌之又
況引有常數額據一引季缺一引之行銷引有

定地額所壅而流於濫觴即李所剏議而受其厲損方俊等始痛心疾首出而與額爲難也至行票一項引所難行不得不藉票以通之其辦課以濟軍需猶之乎李乃其浸尋而至於改小票爲大票捆載越疆其受害仍歸之乎李李不行引供賦也則可李而思行引供賦也能無抱不平之憤與額同類而共仇之乎臣日與司道運臨從長較議我

國家貢賦半出於鹽半資於行鹽之人欲務

國而不便商萬不得之欵也今大農嘗裁者盡數
裁革額引當正者盡取改正從前增加之課比
季有漏者一切追補助餉如其季而止向後增
加之課額不任受者一切季商均攤如其額而
止分之俾歸原詳之界各疏於四十四萬有奇
之引目而不必割代合之期成惟正之供共完
於二十二萬有奇之正額而無侯那移舉積壓
而維新之商盡稱李紀法維新衆心晝一彼無
侵越之虞此無壅滯之患更何所藉口而不終

事於好仁之
主乎賦之足也可不問而知矣唯是首倡行顯之人
咸正厥辜其餘被誤諸商照引追補外憐其急
公之心勉爲辦課之用槩許自新此則我
皇上軫恤之德
浩蕩之恩非臣所敢請也等因具題崇禎五年四月
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
議覆等因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兩浙捉獲入

鮮清釐以故引壅課缺而邊內兩商咸受其病以邊商與內商較則內商苦邊商也以季商與額商較則額商又苦季商也先因軍興孔棘新餉匱乏之臣部當仰屋之時

朝廷下搜括之令一時兩浙群商攢眉莫應矣有葉文芳等攘臂稽首而增引增課之議與焉撥額內之引占上則之地得超掣之便種種皆竊季之利而中季之害者也故始焉輸將獨先頗自美於好義旣而甘苦看破群痛心於輿戎其掄

地呼

天必欲去之而後愉快者已恨晚矣至大票一項實藉爲夾帶之符其害仍歸之於季故與額而併佐之去歲蘇松按臣饒京亦曾備言兩游票鹽之害臣部業行鹽臣着實清釐以剔夙弊正此之謂也今據院道諸臣悉心調劑票應裁革者悉與裁革引應改正者悉與改正額所侵地還之季商額所漏課追之公額所加課攤之季引首倡行額者咸正厥辜餘併開以自新之路共

爲仍舊之圖釐剔之計亦可謂曲盡矣大都省

直塩法

累朝興革已盡後人守之無容增損近因遼事需餉

諸條陳者多指塩法爲利數然法不能有利而

無害且利於此則害於彼此季額二商之所以

互爲訴病而今日不得不爲復尋其本始也業

經塩臣司道商確規畫舊額新增各有着落有

利於

國無損於商今而後兩浙但年疏於四十四萬有

餘之引年輸於二十二萬有餘之課已耳至於
省直鹽法亦當確守畫一之舊而一切爲新奇
可喜之論者悉行屏斥則
祖制不患於紛更而商民相安於無事矣相應逐款具
覆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各縣續創弊票據鹽臣看得浙之有票
也總之地隣場灶與販接踵乃設票

以遏販通引不謂票鹽漫延以通引
者而妨引弊且與販埒而商於是乎
稱病今除中津橋大票行於天仙等
十二州縣中票行於富峽兩縣俱已
割引代矣再而鄞奉崇明三縣通商
票編入正課補充京解仁錢一十四
縣并海寧所肩挑小票向濟老少載
在鹽規此皆無可裁也至於太倉臨
武等縣餉票業經前鹽臣吳之仁題

奉搜括載在考成今遼事未平此又
無敢裁也惟桐鄉德清崇德每每援
例告增祗掠加課之美名未竟行鹽
之實效所當一切議裁以甦商苦耳
前件該臣等看得票之設也原爲附近
場灶藉以過販通商不謂其浸假蔓
延搀越引地夾帶鹽斤種種弊生引
於是乎壅商於是乎病統以引代之
亦是快事據諸臣之議亦有難以徑

行者中津大票行於天仙等處中票行於富嵊二處割引代銷是已革票爲引矣仁錢等小票仍歸老小不可裁也太倉等餉票暫濟軍輿不能裁也鄞奉商票季引所不到之地票課亦京觧之數不必裁也然而諸票行銷各有疆域應與劃然無使侵地礙引可矣王桐鄉德清烏鎮新增小票增課有幾礙引無限革之無俟再計

仍應申飭以後非奉
明旨不許擅增者也伏候
聖裁
一浙東行鹽首地據鹽臣看得徽廣十縣
葉文芳以罔利之心巧爲規便之嘗
乘部文檄下增課遂呈請增引三萬
道自以爲額外加課八千兩矣獨不
思此引從何而來也合四十四萬外
別無所謂引合一百八州縣外何批

可行引故無論此盈彼詘季受其爵
而借端射利行一引便少一引之包
補雖素有
旨餘鹽無缺也工餉無缺也此項包課問之誰乎
是其所爲增也乃其所爲減也可恨
孰甚焉據查行過七季該五萬五千
餘引少包補銀四千七百餘兩應追
助餉葉文芳剋賴缺入豈啻肥巳所
當罰銀二千兩以正其辜者也增引

盡數裁革[illegible][illegible]衆行均攤商各甘心

辦咨[illegible]奏

前件該臣等看得額引有數行鹽有地

舊引日甚壅滯月議疏通而增課增

引之說何以乘機巧中緣部議增課

各商方束手莫能應葉文芳等遂先

具呈巡鹽御史吳之仁請歲輸八千

金為餌請增引三萬道行之微賡等

處持議堪聽一時上下羣信之而不

疑寃竟所行之引仍是四十四萬內之引也所納之課仍是二十二萬內之課也止八千兩爲額外之羨餘而超掣以鬭捷占地以圖利額銷一引即季少一引額占一地即季少一地機關打破利弊昭然季商始悟爲其所愚也應與改額歸季需次照掣銷行者也而所認之八千兩旣算入京觧之數季商照數均攤亦所甘心額

商照行過之引追包課四千七百餘

兩仍懲創額賣窩之奸罰銀二千兩

併應追解助餉者也伏候

聖裁

一海鹽縣蘆瀝場肩挑小票據鹽臣看得

蘆瀝場肩挑小票每張納課三分行

於海鹽平湖二縣此即仁錢等縣票

內數也方元何以改小票爲大票每

票加銀一錢二分零揣其私心毋亦

小票塩止百斤加多有限若大票則
捆載越疆利必倍焉是以方俊等稱
其越行吳江併侵長吳撥其改票之
初心似不誣也今以大票仍散作小
票四千張還之老少行之兩縣令每
張原稅三分外加增一分除歲得課
一百六十兩尚欠加課一百二十七
兩九錢零攤之餉票內增課不增票
而侵入之弊絕矣方元攬占貧民生

業難從未減所當依擬處分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蘆瀝場肩挑小票此
即仁錢等十三萬額内之數也止行
海塩平湖二縣不容踰越乃方元請
將小票每張三分者改三小票爲一
大票每票納銀九分外加一錢二分
六釐意圖大票可以捆載越疆因而
行于吳江引地併侵長吳上則之所
委於季引有妨今宜以大票仍散作

小票四千張還於肩負之徒止許行於海鹽平湖兩縣不許越界則鹽地清矣但所增之課不容虧折據議小票每張原稅三分外加增一分歲可得銀一百六十兩尚欠一百二十七兩九錢零攤派於餉票之內則課額足矣相應依議改正若夫方元之佔行引地罔利妨人應聽院道依法究擬毋容寬縱者也伏候

聖裁

一長興縣每年原銷季引據鹽臣看得長
興之地原季引之地也陸萬鍾見徽
廣行額有利效而尤之遂誆該縣呈
請增行額引五千六百道年增課銀
一千六百兩奉
旨之後按期納課於去年春運解過八百兩雖與增
加之課無缺然所行則季商額內之
引也額內之課誆爲之代賞乎查該

商復有納過在庫銀八百兩此項正
可抵還現今附同秋運起解訖至於
漏包補而侵季地令通邑之人趨領
恐後問誰作俑則陞萬鍾實爲戎首
矣包補銀行過二季應追出四百七
十五兩充餉又何詞焉其增加之引
悉行裁去其增加之課照例均攤陞
萬鍾所當依議處分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長興原定季引一萬

四千四百道無所謂額引也乃奸商
陸萬鍾襲徽廣增額之故智具呈巡
鹽御史吳之仁題
請增行額引五千六百道歲增課銀一千六百兩然
所增者額外之課所行者季商額內
之引所占者季商上則之地也此通
彼滯理有固然改額復季不煩再計
據查已行過二季課已輸納去年秋
准該商因奉

旨脊議尚未舉行今以納過在庫銀八百兩抵還季
課以凑京觧照季例追包補銀四百
七十五兩以助遼餉又以所增之一
千六百兩均攤于季引之内稍一更
新已得仍故
朝廷實收涓滴之利季引沛於流水之源矣陸萬鍾
輕變
成法壟斷鹽利應聽院道如律究罪伏候
聖裁

一江陰丹徒原行季引據鹽臣看得江丹
二縣原各行鹽二千餘引若嘉定縣
原票地也於萬曆年間改行嘉引七
千道溫引三千餘道夫猶是引耳何
以有嘉溫之別嘉引課重溫引課輕
故議以三七兼搭畧爲通融以裨補
之不期改行未久而引課仍詘有昊
嘉言者代銷三千一百七十餘引於
江丹上則之地亦以三七兼搭此則

貲輕利重誰其甘之今議以溫引仍
還溫所其增引三千一百七十餘引
與江丹原舊季引悉歸嘉所掣銷似
無庸紛更者其包補一項原不宜以
嘉引槩同於溫除曾納過三分二釐
外每嘉引尚欠五分二釐以三七配
搭扣之亦有一萬四千引共計銀七
百二十八兩相應追補助餉者也吳
嘉言查係伐銷實與創行不同姑從

免議

前件該臣等看得江丹二縣原行季引之地後因嘉定引壅江丹二縣代銷三千二百七十引內行温引三分嘉引七分仍嘉定之舊也業已行之六載無復異議然以課輕之引行於塩貴之地費省少而取利倍誰其受之今欲還歸嘉定勢必增之壅耳若仍舊代銷而江丹上則之地豈得復照嘉

定之例據議還涵引於温所而以代
銷之三千一百七十餘引盡掣嘉所
之鹽通令季商認行退温改嘉之課
額銀應增若干應自五年爲始查明
筴入京餅者也其包補一項雖照温
引例已納三分三釐但引改三七搭
配則包補亦應三七搭配除筴行温
引五千不必議加外其筴行嘉引一
萬四千引應照嘉所每引再加五分

二釐共銀七百二十八兩追解充餉者也吳嘉言查係代銷與劄額者不同應從免議伏候

聖裁

一奸商方元等劄引代票據搵臣看得中津橋自嘉靖年間改行大票之後何從得有引乎唯是天啓六年冬季劄引代票幷春夏秋三季之引幷劄之在票商以多劄之引不受在季商以

已劃之引不受而此項錢糧將何所
着落乎有方元者起而漁獵之曰補
課曰助餉當此捉襟露肘之際實得
課銀二萬餘兩不無緩急之助況又
經具題乎但每引應價銀一錢三分
五釐彼時以廢引而賤買之每引止
用價一錢實便宜三分五釐行過三
季共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六道計共
欠一千七百餘兩所當追出助餉者

也據今日所議增議改者總以季店
之地每年劃去十分之二以代票此
輩得乘虛而入耳今議以劃出之引
仍還引地則包補葛藤一筆鈎斷矣
然而天條等㶚票已奉華引復收回
貧民盡淡食乎查運司有納過餘鹽
熟引今票商歲銷七萬八千餘引使
行引之地無所裒益而行票之地仍
收其效是亦銷壅弭濫之法所當依

議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中津橋票華無引季商願劄引七萬八千道代票行鹽仍包引課總爲疏引計也乃代票在天啓六年之冬而季商并劄春夏秋三季之引季商置之不收票商拒之不受引無着而課已包應以廢引銃毀即不然募商另行納課代銷可也乃方元等借公營私賤買廢引占行季

地則季商包課割引不自貽伊戚乎

計行過廢引四萬八千八百五十六

道每引止納過價銀一錢尚減價三

分五釐共減價銀一千七百餘兩追

助軍餉殊不爲枉方元巳輸二萬之

課止行一季之引又經具題不與撤

廢同年而語者也此後仍令季商收

還割引歸還原地天僊等縣將運司

納過餘鹽熟引照數給與票商代票

行塩則引地無所增損票地不苦淡
食運司壅引亦可漸疏塩臣處置得
宜無膚再議者也伏候
聖裁
一洞庭兩山據塩臣看得長吳兩縣歲行
季引二萬有餘原分於洞庭兩山者
以係兩縣地方特一水之便耳汪清
一借題躍冶變亂成法另於洞庭增
行額引三千道更欲責季商仍行二

萬餘引於長吳其可得乎盖額引舍
而季壅季引壅而課詘理固然也今
查行過四年俱以嘉塩而照溫所輕
例計漏包補六百二十四兩追出助
餉何說之詞其洞庭而山增引議改
長吳二縣季引內照舊分賣不必再
計汪清一未議增加無端攙越仍應
擬罪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洞庭兩山乃長吳二

縣之地長吳旣行季引則洞庭戶口
自應分食豈得另分畛域而汪清一
等借名水鄉增行額引三千道則季
引二萬餘道勢必受之壅矣所當卽
行裁革而以長吳原行季引分賣者
也其包補一節據查行過四年俱照
溫所輕例計漏課銀六百二十四兩
追出助餉汪清一增引漏課仍應究
擬伏候

聖裁

一建平改陸爲水據鹽臣看得建平引鹽向蘇溧陽之崑崙以達本縣者使嘗日淮商無阻人誰不樂一水之爲便哉唯是兩淮鹽臣龍遇奇奏議禁革不許假道始出不得已之計曰從陸然從陸涉險萬不便也當日加鹽斤以補脚費免其守候夫亦前鹽臣因唯嘉宛轉籌畫往返商確者葢不鄉

凡幾實出於一時權宜以完課耳今

行已七年引課無恙李商又咸曰從

水便益爲泗安鎮雖建平之借徑實

長興之咽喉沿途私鬻建民未必不

淡食耳既欲改陸後水更何舊貫之

不可仍乎但恐淮商仍前阻撓仰冀

明旨嚴行申飭至登建平年來各商正課無缺包補

亦納惟變議紛更始罰銀一千兩以

助軍餉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建平之鹽向用季[illegible]
鄱水路絶溧陽溧陽爲兩淮行鹽之
地建鹽以假道之便私行鬻賣亦所
不免此淮商所爲爭阻而兩淮鹽臣
能遏奇所以題
請禁革也詞後兩浙不肯以食鹽萬戶委之兩淮故
改水爲陸改季爲額量加鹽斤以爲
路費當時兩浙鹽臣田唯嘉詳議再
三權宜允行亦屬調劑疏通之計迄

今七年於茲業已相安而季商以建
鹽陸運路繇泗安廣德復爲侵地私
鬻之說故鹽臣俯從其請但改額爲
季固屬正理而改陸爲水尚須確酌
蓋建平之鹽若從水入溧陽則侵淮
鹽之境界若從陸入長興則侵浙西
之境界茲議仍復水運必與兩淮鹽
臣會議畫一具疏奏
聞求甚定制庶不致屢議屢改滋煩擾耳伏候

聖裁

一宜興乃浙西行鹽首邑據鹽臣看得宜
興亦額地也崇禎三年增行額引三
千道不謂吳啓建嗜利如飴行未一
年串通吏書徐弘業朦朧續掛至四
千九百三十餘引此其骫法亂額當
如何也已經前鹽臣祝徽洞燭奸謀
即行禁止并吏胥究治仍罰鍰一百
兩湊充賍罰似罪無重科姑從矜釋

前件該臣等看得宜興縣歲行季引五
萬二千道此按戶口以爲定額豈能
復增三千餘道吳啓豐斷斷不稱起
而認行未及一年串通吏書徐弘業
掛至四千九百三十餘引亂法於季
罪雖輕有據查前引已經前鹽臣祝
徵盡行禁革并將吏胥究懲復罰銀
百兩助餉足幹厥辜似應姑免重科
者也伏候

聖裁

一歸安烏程二縣亦係季引之地據鹽臣看得歸烏二縣原與場灶爲鄰私鹽充積商鹽壅滯季商屢以虧本告嚴津貼而引課猶然支詘故於天啓六年間前鹽臣田珍免其預納守候之苦援例行額亦不得已而爲此權宜之術今據兩商面議情愿歸還原引仍令季商收回則以當日之告貼令

之本日之壅引其改額原無別情可
知相應免其追補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歸烏二縣舊行季引
地也緣其逼近場灶私鹽充斥季鹽
因而壅滯季商屢告虧折前任鹽臣
田珍遂准改季爲綱以免守候之苦
是亦琴瑟不調解而更張之者也今
據綱商情願歸還季商則與季商當
日之告貼亦同一情况非若葉文芳

等之規便圖利者比委應免追包補

以從院道之[illegible]議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十二日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據所覆[illegible]改正侵欺仍還委

商滷課追交公帑併加課均攤首姦正法深於鹽

政有裨俱依議著實申飭永遠恪遵如再有姦商

勢豪兼[illegible]遞紛更的該巡鹽御史即行舉

兗豫處近來私販橫行爲害殊甚尤宜嚴禁痛懲

着一體飭行其建平改水一欵還着淮浙鹽臣會

議畫一奏奪毋致爭執滋擾欽此

覆兩浙撫院李宗著查奏疏理邊引疏

題爲伍邊軍需皆靡兩浙庫價無償鹽政壞極轉

輸艱難哀叩

聖明急救軍

國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崇禎伍年四月十四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兩浙廵鹽御史李宗著題前

事内稱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前

事等因崇禎四年九月初七日奉

聖旨這本内各欵事情着廵鹽御史詳議明確并將

庫價難引設法疏通據實具奏運使亟宜擇人前
已有旨如何久缺不補該部院知道欽此欽遵咨
院劄臣該臣備行塩法道會同布按二司逐一
確議去後隨據運司會同杭州府理刑官查議
到道該塩法道右叅議兼僉事薛邦瑞會同布
政司右布政使王庭梅按察司按察使陳良訓
覆審得五邊軍儲
公家所藉以備緩急者亦惟是邉商所輸是恃庫
價一項按期給發載在

令甲歲不容缺卽權宜那借亦出偶然不謂習爲
故常遞欠以至五十三萬有奇邊商血本幾何
能堪此重困哉然亦非得已也葢頻年以來鹽
政敝壞兼以天災人事紛見疊出引之滯而未
銷者共一百七十餘萬引未銷而新中年額
曾不少減年額銷復不足則新者復壅引日壅
而餘鹽愈缺矣追呼雖嚴商力有限而春秋兩
運毫不可緩勢不得不取諸見有之庫借先儘
急供卽謂借不當借亦內商之負邊商非

朝廷之負邊商也夫內商無邊商則煮海無策邊商無內商則償債無人使內商之力未紓而庫價依舊那借則邊商之困又何日得甦乎為今之計惟通融運引以疏其流嚴禁煎販以清其源如將場逋欠重考成之法運司左藏嚴那借之條正課不欠京解自足而庫價即為邊商所有雖從來之積逋不能取償一時而五年以後當不復言稱貸矣至於該商所陳諸欵無非剔蠹釐奸求清鹽政以解各商之困似亦有見相應

逐款登答等因到臣據此該臣覆看得自呼庚
之戌不可與固圉則邊疆所重首在軍餉此即
先期給商猶懼難償其苦况可令其經年積月
坐守之且不得也即云權宜那借亦出偶然不
謂合借數欠數計至五十三萬當此疆埸多故
之秋邊商有何膏血而能堪此積逋乎然細查
浙商其困更有甚於邊商者始知那借非商之
得已也頻年以來災祲疊見引之壅而未銷者
共一百七十餘萬舊引未銷新引踵至疏壅旣

苦於無票引目既壅餘鹽自缺課額又苦於難
完庫價之那所從來也臣閱諸款與司道再四
商榷酌諸商情參之時勢惟是除應追者追應
給者給應補者補將從前積欠逐年融通務使
徹底清查不得復言請貸總期那之於昔者不
能驟償於今償之於今者不可使之再那於後
令遞季領諸商和同一家如是歷相附無爲增
額之舉無爲加課之謀亦無爲隨掣之胥以求
輸將於不匱

國課庶幾其有裨乎然臣於此又有
請焉運司一官總錢粮之要握塩政之樞其權不重
則命令不得以自專其任不重則操持不得以
自主故因革多出於旁門而左右每乘以窟穴
查兩淮運使陳其仁業蒙加
勑滋任今兩浙運使楊湛然受事伊始鹾務犂然適
値變額爲季政塩法聿新之會萬商冀命之時
也且二運錢粮其稽應關頭全係於此從來有
司之與鹾司原無統轄之柄而民粮之與塩粮

又分緩急之需所以應徵應解每每呼之不應仰冀
皇上俯照兩淮事例准與
專勅彼將刻勵負擔未必於軍需無少補也等因具
題崇禎五年四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看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相應具覆等因券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塩筴之利邊商輸粟內商輸課如轉轂然循環不匱而後軍糈有賴乃庫價那而邊商困正引壅而內商困

遡厥源本總因私鹽行則官引壅官引壅則正
課虧正課虧則庫價那是非內商之負邊商也
乃奸商之負良商也再益以災祲疊見捜括頻
加天時人事亦有以致之匪朝夕之故矣邊商
呼籲實非無病之呻吟也臣部謹按兩浙鹽臣
李宗著議欽細加翻閱如疏官引以清其流禁
私煎以清其源鹽官重考成之法司庫廻那借
之瀾眞鹽法更新之會而諸商觧懸之時也臣
部更何說焉然鹽臣諄諄復有請者以運司緫

管鹺務而鹽法之疎密鹽課之盈縮一身肩之
任綦重矣近者官重而權輕因竟無出旁門操
縱動至掣肘加
勑之議臣部前題候鹽臣酌議妥確今鹽臣請照兩
淮事例加給
專勑一道夫運司首重兩淮次之兩浙事屬一體且
鹽法吏如之會二運關頭全係於此相應准從
合候
勑下吏部覆議請加俾運司一官任專權重張弛操

縱得以自主從此修舉鹽政亦必振勵而無敢
諉卸矣既經鹽臣具題前來相應開列前件逐
欽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計開
一壅引壅滯之緣據鹽臣看得兩浙引目
何以壅至一百七十餘萬查自嘉靖
年間倭夷告警直隸蹦內地彼時人

盡逃以商亦徙業至邉有中鹽之濟
內無行鹽之實此壅之始也繼而未
甚也復於萬曆年間水患頻仍沿海
場竈半歸水若至內有行鹽之商場
無煮海之地此又一壅也夫災患洊
臻商竈交病此時渙散之後總有可
收拾之人情而困頓之餘勢不能求
備於此日故歲派引額有一年而行
三季者有二年而竟行五季者其徵

引目之不壅也得乎豈不知壅一引
便缺一引餘塩并缺一引京觧必銷
此而後稱快但行塩止有此地食齒
止有此數加以附場州縣私塩充斥
祇求其無減於額內足矣欲以數年
之内盡銷前引此萬不可得之數也
今邊商謂季引不掣餘塩拖欠其言
誠然也獨不思豐歉之壅于天海嘯
之壅于地掣銷缺額之壅于人未可

盡歸罪於季額票也茲欲設法疏通
以蘇邊困唯有守四季之規於不失
嚴兩季之庫價於無欠而邊商之願
愜矣舍此而欲自爲計彼亦知其別
無償法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兩浙每年額派邊引
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此係
祖宗按地派引不宜有壅積者何以壅至一百七十餘
萬也推原其故 始遭嘉靖年間之倭

弊而商民逃徙繼罹萬曆年間之水患而場竈漂零以故季商引目掣不及額邊中新引銷不及數然而必掣一季引不惟壅一邊引之無售即缺一餘課之無觧此邊商之所以歸咎于季引之隨掣額票之侵越也但乂積之引勢難頓銷見行之引豈容再墮塩臣謂欲疏邊困唯有守四掣之規於不失嚴兩季之庫價於無欠鹹

爲確論合無自合以後兩浙季引務要四季掣完𨔶商庫價務要兩季全給鹽臣仍以此爲運司殿最則壅滯之病可以漸挽矣道臣台引代銷之議未爲無見亦宜令鹽臣一商行止者也伏候

聖裁

一庫價無償之慘據鹽臣看得𨔶商庫價原徵之各縣場水鄉草蕩者也年徵

年輸與京觧之課原不相涉何以歷
年借至五十三萬之多以重困邉商
乎慨自兵荒水患之後商竈流離引
目遂壅至三百餘萬夫壅一引便缺
一引餘塩餘塩者乃觧京之正課也
引目可壅而京觧必不可缺其暫移
庫價凑應者毋亦爲壅引一銷便可
取償此則那借之初心也不虞一年
所行引目止可供一年所納正課更

何從得盈餘縱有欲償之心實苦無
能償之力迨至年累一年心力俱殫
祇求無負於
朝廷之京觧畢矣今來查引票各商以及運司縣場
等處逋共欠至五十三萬六千餘兩
夫有借俱有着獨於其中有無着欵
一萬一千三百餘兩查自萬曆三十
八年間有額無徵相傳二十餘年止
存空數從無抵補非目前之無着也

然從前借數歷歷可考嗟哉邊商有何膏血能堪此積欠乎唯是自今以往以餘塩還之

朝廷以庫價還之邊商此固不待說者然則那借中無償乎有一百七十餘萬之壅引在卽伍十三萬之庫價在也向追以不能行者今領引一淸季無侵越之苦地有行塩之裕設法疏通欠在各商者所當每年正引外議銷若干令其

陸續議還欠在各縣場者與餘鹽不
同所當按年追比亦令其陸續議補
無容再計者矣
前件該臣等看得邊商庫價因其捐貲
輸粟給而償之此卽邉中海支之意
其銀徵於各縣場水鄉草蕩與京課
餘鹽迥焉各别乃兩浙每因引壅課
缺輒借庫價以湊京觧年復一年遂
數至五十三萬六千餘兩二三子追

之過商何以堪此疊遞疊借也然而
有一百七十餘萬之壅引在即有五
十餘萬之庫價在額引清矣占地正
矣則帶銷之引即補庫價之引也合
無限每年見引外帶銷七萬引以補
庫價如台引可行即抵帶銷之數而
其那在運司借在內商欠在縣場一
一清釐追補則引漸通而價漸償邊
商之蘇有日矣若遠年有額無徵之

一萬二千三百兩應與查銷以濟積

案伏候

聖裁

一那借庫價之慘據塩臣看得季額兩商

均之乎那借庫價也其多寡之數且

甚懸絶邊商何以不佽季而佽額不

佽廣德宜與洞庭之額而獨佽微廣

長興之額乎但季商未曾增引亦未

曾增課即那借庫價實有該內未銷

内不加邊之例以求觧免耳夫遼餉
空匱遽難請免而庫價久爲邊力啓
竭昨據寧夏撫臣耿好仁代陳邊商
之困巳可概見合從鹽臣議自今以
後准將前銀悉令季商均攤以蘇邊
困至從前所扣觧之銀亦即那借庫
價之銀是邊商自借庫價以自完遼
餉者也相應扣筭不在賠償之内也
伏候

聖裁

一表裏爲奸之惱據鹽臣看得𧰼弊固屬多端鹺司尤爲奸藪如張文宗承行徵廣額引與趙日升之承行台引也在奸商射利每借急公以逞詭計而此輩機智相先每熟計鹽中利病其於額之虧季課之贘虧自了然胸中乃不於此時指陳情弊動日行止不能自蘇因而窟穴其間致前去任運

之引目額內未納之餘鹽引在固庫價在此不必佌者也若廣德宜興洞庭亦係額內之引額內之課未有增加未有那借亦無容佌者也惟是徽廣諸商挈額內之引曰額外之引擡額內之課曰額外之課夫此引課皆季商留償庫價地者移之使去致季無可行之引并無可納之餘鹽將望何物以抵償乎是以邊商情慘不得

不與額商爲伍也其所以爲伍者亦
求其有以歸著之也今查長興除行
引二千八百道將該商已納之銀八
百兩抵補外則長興有歸著矣尚有
未掣之鹽可抵八百兩應聽領買者
償還若徽廣者實行過引目五萬四
千道實那借庫價銀一萬六千兩季
商不受着行額諸商照數補還則徽
廣有歸着矣更何必呶呶也惟是額

商所行引目乃崇禎二年所關之引
今庫價芳領至天啓四年止今照按
司倉鈔日期挨年償還亦邊商所甘
心也然五十三萬有奇之那借慘也
一萬六千之那借亦慘也豈其挨年
之償足以少抒邊商但問額所行之
引賣自何人誰以其慘投於邊商之
身道臣所云引賊入家自貽伊戚誠
哉是言也其建庫一節雖係邊商捐

資建造與撥運無干然庫價之那
不那移不關庫之建與不建嗣後惟
責成運司官吏另立一櫃以餘鹽銀
兩歸之京觧以縣場草蕩等銀歸之
邊商不許溷收而那借之弊亦可求
杜矣
前件該臣等看得均借庫價也季商以
二十八萬計額商以一萬六千計多
寡懸殊邊商反不佔季而佔額者季

商那借猶云引壅未行引行則庫價
仍在若夫徵廣長興額商指額內之
引爲額外據額內之課爲額增那借
庫價了無着落此邊商所以深恍之
也夫有借即宜有還據查長興除行
引二千八百道已有已納之銀八百
兩又有未製之鹽可抵八百兩議補
還矣徵廣實行過引目五萬四千道
令額商照樣一萬六千兩議補還矣

惟是邊商領價之年尚未到額商辦
引之年難遽責償於目前挨年支給
亦平情之說若夫商積引一通補還
有自固與邊商情同望歲者也建庫
云者邊商雖云有激而然然邊商之

命依於庫價

朝廷之所以招徠鼓舞優恤之者舍此無他道也臣
部方欲那京觧以充之司令運司反
一往那借不返乎應如司議令邊商

於司庫附近自建一室將草蕩歲課
及季額兩商續還庫價另貯其中經
管吏書畫界而守并奏題
請明文不許借抵塩課庶畛域一分無相凌奪嗣後
朝廷以草蕩還庫價永為定例庶那移之弊自清而
以餘課歸
邊商之輸輓可嘗矣伏候
聖裁
一遵循洞徹之條擬塩臣看得邊商中引

與內商生引止有此數天啓三年

文增引六萬道增課三萬兩當日邊

內諸商咸願增課而不增引者何葢

增一引邊商多中一引之邊粮而本

重內商多行一引之塩而利薄故與

其增引不若增課邊商自願幇納初

亦意一二年即止耳今見幇納已久

庫價又守候艱難後歲扣四千四百

餘兩以充餉葢不勝負疚於心乃曰

遼餉涸微使非當日甘結於前誰能
涸之又誰能徵之乎且每年認納之
餉皆扣之庫價以充數者今查該商
借過庫價一萬餘兩此亦自之庫價
完自之遼餉相應扣與以准京解之
數無容攤賠者也唯是邊商困頓已
久庫價拖欠極多今請開豁前銀悉
令季商均攤但季商值此疲困之日
其力亦濟然與其加增於皮骨僅存

之將灶更不如加派於累舉身上者

奉商猶為得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遼餉加派維時季商

願增課額商願增引司議亦欲增引

增課並未派定遼商而邊商亦恐增

引得已自願幇帑銀四千四百餘兩實

未强之而後從者然謂數年即止不

意遼事未平抑觧不已更加以陝地

兵荒遂痛心疾首而援閩淮齊盧加

使沈仰聽其公行不覺爲之申請以
成其事今欲不加以串謀作弊其可
得乎但查役内經管課銀並無虧欠
即浮指一項而課稅皆爲季商邪奏
京觧非漏之無着者茲擬以逼同之
律信藏厭辜若方嫖郎方元輿原非
經承之王賛明均無容波及者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徽廣長與之浮增額
引與台票之買行廢引雖係奸商假

公濟私其中利弊經承亦自了[illegible]
文宗趙日升何辭通同據塩臣稱其
役內經管課銀並無虧缺浮掛稅課
已奏京解錢粮雖有歸着厥罪實難
輕宥照律究擬良不爲枉方元別款
足擬王贊明不係經承並從寬釋以
免波累伏候

一 [illegible]浦課銀之解據塩臣看得兩浙水鄉

草蕩等銀歲以一十二萬爲額內除十萬三千餘兩給還庫價一萬五千餘兩抵充京解此錢粮冊籍可按而考也然京解自有餘鹽何不以此項之盈餘亦予之庫價乎查每年春秋二運正課共該一十四萬兩除年徵餘鹽銀八萬有奇尚缺額五萬七千餘兩是以不得已而通融之其所以取盈於額票功績等項者尚不貲也

非是而正課又不足矣且各縣沿海
地多坍漲數有盈縮原非一定不移
之額年來商竈疲困惟正之供猶難
取給何處得有盈餘更何人敢隱漏
也惟是應給之庫價經年累月無有
裨補乃不覺爲詞之甚也嗣後錢糧
分別責成無容借用如有那移重加
參究此亦刷清之一清法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水鄉草蕩等銀原額

一十二萬有奇內以十萬三千給商
以一萬五千湊作京觧原屬舊例邉
商因庫價那用不覺爲詞過甚今據
院道歷查十年來額有盈縮徵有完
欠抵充正課尚苦不足何處容其隱
漏也惟是縣場錢粮原係正項需用
甚急豈宜聽奸灶之逋欠今後須照
京邉事例責成該管分司官催徵十
分逋完年終冊報司院按其完欠分

數照例務罰徵收之銀不許那借其
用照額分撥給商京解二項仍委屬
力推官查盤如有那移即行參究振
刷積弊以恤邊商法無踰此所當永
遠遵行者也伏候

聖裁

一侵欺課銀之弊據鹽臣看得功積鹽斤
是即捕獲之私鹽也捕之緝販與縱
販者各居其半不以限獲之數繩之

恐此輩之偷惰滋甚將人盡販矣故
年定四百七十二萬餘斤之鹽計課
一萬二十餘兩存貯司庫此舊例也
今查自天啓元年至崇禎四年止除
每年觧過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尚
餘一萬八百有竒載在冊籍一一可
考據緝邪湊京觧自當按冊補還其
云獲不足數者扣以工食亦以逼捕
之勤於緝耳誰敢以終歲勤動之工

食甘擲於一抔間有之亦克臣宕贓罰之用以
公家之物還
公家耳
前件該臣等看得功績塩者即各縣衛所捕獲之私塩也向係土商納銀賣銷每年額定塩斤四百七十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二斤通計課銀一萬零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五釐間有獲不

及額卽抑其四分抵觧以七千三百
充正觧以二千七百抵贓罰均之皆
觧京充餉之物也今據鹽臣查自天
啓元年起至崇禎四年止除每年觧
過銀七千三百一十五兩外尚餘一
萬八百有奇那湊京觧卽云
公家之物鯑之公帑然而鹽法疏通正課不虧則
此涓滴亦應作額外觧京助餉者也
其行票之畔岸酌處已明相應依擬

永爲遵守伏候

聖裁

一清竈舍以杜私煎私販之弊據塩臣看得巡緝之令非不嚴也何以私販之徒比比而是蓋其故政不在販者而在賣者能於從來處直探其源私販不禁而自戢矣沿海場灶半屬私煎其有以歸之引商者能幾何此政販之源也各場官攢爲衆灶之長而分

司又爲各場官攢之長其血脉不貫
則管攝必不密官攢與灶爲二而分
司與官攢又爲二所以灶與販親而
肆無忌憚也今議聚團煎辦嚴以稽
煎稽賣之法按季責成則私煎之實
塞而私販之弊自絶此澄源之要也
至於嚴飭分司各駐其地以資彈壓
不時巡緝以剔弊孔尤爲源之源者
前件該臣等看得官引不行繇于私販

乞斥乃販之禁日密而日疎者蹊末

清其源耳據議亟復

祖宗聚團公煎之制每團四圍加垣前後二間後門運

沙前門運鹽官建盤舍以絕私鍋設

立保伍以稽出入則利前絕而私販

絕私販絕而官引疏此真端夫遏源

之要也官櫕假以權力分司不時巡

行除每場原舍原盤外如有私灶私

煎據實報院拆毀究罪務令盡入團

内公煎毋容借土越界運滷過海以
啓私端以遵
祖制分司以私煎之有無定官攢之功罪院司亦以私
塩之有無定分司之優劣責成專而
殿最明則塩政之不以公易私者鮮
矣伏候
聖裁
一建平運塩有
旨不遵撥塩臣看得建平塩引原借道於淮後因淮

商有阻議改從陸蓋從陸大不便[illegible]

今季商咸曰從水便既水路之可仍

又何不可從其請乎此欵已在方後

後欵中登答不敢復贅以瀆

御覽

前件該臣等看得建平之鹽原繫水路

運銷後因淮商阻撓改水為陸改季

為額今季商以水運為便似應遵舊

舊制然必與兩淮鹽臣會議妥確方免彼此爭執者

也其中欵要已於季商方俊疏內鹽
答詳悉不必復陳以瀆
聖聽伏候
聖裁
一復閘津以絕影射夾帶之弊據鹽臣看
得桐廬一閘乃浙東行鹽要樞也使
此閘一革則私鹽乘潮而下奚可窮
詰革之誠不便也但此閘原無栅寨
防禦以區區巡棍輒集名之曰閘是

人在則關在人去則關與俱去

以人爲固革者也此輩賂輕易濟

見奉公守法者幾人故前鹽臣祝

目睹其害不欲以人爲關以關爲

特嚴爲申飭革去關役止嚴驗引良

有自也今議以浮江之中置立木柵

朝啟夕閉仍令巡鹽官捕隨時譏察

不許賣放私渡如汛塹關然此誠救

關獘販之良法也

前件該臣等看得桐廬爲浙東要衝途

衢嚴郡之塩道必經此故設一關以

備譏察誠重之也然添設廵役未免

需索故屢革屢復已非一次前任視

御史因商人黄世隆之呈爲革役不

革關之議其實革役卽革關也夫需

索之害小盤驗之事大豈可因噎廢

食乎相應如議於浮江綫流處兩岸

竪立石椿置木栅數扇練以鐵索畫

啓夜閉毋阻行旅惟遇鹽船到彼令

巡鹽官親驗明白卽便放行不許差

役需索犯者併罪正官不時稽查加

意清釐仍請

旨立石以垂永久如有請革者以私鹽之罪罪之庶

於過販之初意不至淪沒矣伏候

聖裁等因

崇禎五年六月十二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條覆各欵俱依議着鹽臣實心飭行務期疏

壅釐蠧裕課恵商本内台引代銷之議殊未明晰

還着另奏其運司應否給勑着吏部議覆欽此

議卷之七目録